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PALM ECO-TOWN DEVELOPMENT CO.,LTD.

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棕榈股份

股票代码：002431

披露时间：2017年4月20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从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涓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度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6,996,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风险提示

（一）国家特色小镇政策调整与市场风险

特色小镇作为国家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落地战略，近年来密集出台了建设、融资等系列鼓励政策，且特色小镇作为相对较新的概念可能存在一定的政策调整空间；相关政策或制度仍有待进一步完善，以及最终落地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生态城镇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PPP 模式推进项目的风险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下，PPP 模式已经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必将深刻影响行业的发展格局。较高的技术难度和资金门槛将为公司跨区域整合市场资源和提升公司业绩提供重要契机，为公司抢占政府 PPP 业务奠定基础，2016 年公司已逐步中标一定批量的市政 PPP 项目。但由于我国 PPP 模式仍处于起步阶段，PPP 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等仍在逐步完善过程中，同时，PPP 项目落地亦受政策颁布，政策落地等直接影响，故在未来项目的落地开展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房地产行业调控对市场的需求的影响

经过两年多的生态城镇项目试点，公司已形成了涵盖生态城镇建设-运营-内容全产业链的“三驾马车”，但目前公司仍处于新旧板块业务承接期，房地产园林工程仍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作为房地产链条上的重要一环，这些政策在影响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同时也对地产园林行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政策的不确定性，都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商誉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持续进行投资并购累计形成，如未来被收购公司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可能出现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针对此类风险，公司会高度重视及关注收购标的的整合与协同，加强管理，实时关注新增合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保障被并购子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棕榈园林、棕榈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盛城投资	指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胜伟园林	指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浔龙河生态	指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桂林棕榈仟坤	指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棕榈仟坤	指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潍坊棕铁	指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安棕榈	指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乐客 VR	指	北京乐客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中源	指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子公司、棕榈设计	指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贝尔高林	指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呀诺达	指	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景区
英超西布罗姆维奇	指	英超西布罗姆维奇足球俱乐部（West Bromwich Albion Football Club）
香港子公司	指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2015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6 棕榈 01	指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棕榈 02	指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权激励	指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棕榈股份	股票代码	00243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棕榈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PALM ECO-TOWN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AL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从孝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 2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15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3-2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7		
公司网址	www.palm-la.com		
电子信箱	002431@palm-l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玉兰	陈思思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电话	020-85189002	020-85189003
传真	020-85189000	020-85189000
电子信箱	002431@palm-la.com	002431@palm-l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与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808674X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报告期内，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智能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耀华、张之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2 层	吕瑜刚、孙川	2015 年 2 月-2016 年 4 月 18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聂晓春、邬海波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906,064,777.74	4,400,507,524.27	-11.24%	5,006,942,89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826,085.04	-211,460,990.35	157.14%	428,134,26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7,530.39	45,532,645.14	-93.04%	417,759,16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040,377.66	-668,693,439.53	110.03%	-264,209,70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156.25%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156.25%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5.27%	8.14%	15.52%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 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13,656,168,457.91	12,245,058,801.16	11.52%	9,362,294,98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69,934,065.50	4,153,427,581.40	2.81%	2,938,853,828.64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376,996,5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877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

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4,997,813.21	1,027,082,619.81	1,207,058,201.61	1,246,926,1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60,128.61	130,452,618.93	32,511,374.78	35,922,2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86,694.90	129,413,049.46	12,448,352.89	-57,707,1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73,423.47	-168,467,258.93	36,781,667.97	348,299,392.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73,713.33	3,580,458.44	4,645,38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19,807.98	6,526,719.84	10,566,125.7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1,011,833.10			2016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买方 A）、棕榈园林（香港）

			<p>有限公司（买方 B）、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A）与 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卖方 A）、Unicorn Sky Holdings Limited（卖方 B）及许大绚（卖方担保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修订协议》，上述几方同意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 50% 股份及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100% 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中扣减总数港元 120,000,000.00，即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不需支付目标股份剩余股权款港元 120,000,000.00（按照现值折价港元 105,215,992.0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或有对价的相关规定，对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或有对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人民币 91,011,833.10 元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p>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753.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792,561.20		<p>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与海城市东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四建筑公司”、“乙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本公司对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账面原值 49,481,402.99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740,701.50 元）</p>

				以人民币 44,533,262.69 元转让给东四建筑公司。本公司确认转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9,792,561.2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0,468.44	-2,099,604.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3,828,076.09	-3,066,005.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2,958.97	1,198,985.20	1,875,87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6,179.75	-25,851.82	-105,470.15	
合计	117,658,554.65	-256,993,635.49	10,375,099.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按照公司三十周年提出“全球领先的生态城镇运营商”这一愿景目标，以湖南浔龙河、贵州时光贵州等生态城镇项目为试点，推动公司实现从“棕榈园林”到“棕榈股份”的华丽嬗变，搭建生态城镇“建设-运营-内容”的全产业链，基本完成从专业园林景观服务商向综合型生态城镇运营商的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生态城镇”为战略核心，依托棕榈在生态城镇的领先优势，以PPP为业务抓手，从而带动传统建设端的传统工程施工、规划设计业务，形成新旧业务良性互动、兼顾短中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格局。

（一）生态城镇业务

公司基本完成生态城镇从建设到运营、内容全产业链的搭建，业已初步奠定国家新型城镇化领域的龙头地位，形成了强大的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南浔龙河、贵州时光贵州、云漫湖等试点项目前期建设-运营基础上，推动以内容端为导向的产业布局，提出“生态城镇+”的年度战略，分别在娱乐、体育与文旅三大产业展开战略并购，与乐客VR、英超西布罗姆维奇、三亚呀诺达完成股权交易，从而形成“建设+运营+内容”三驾马车驱动模式。同时，依托现有生态城镇试点项目做深做强运营端实力，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年内实现了浔龙河二期、时光贵州二期以及云漫湖的全新开放，而且成绩斐然，继而进一步树立项目在业内的标杆地位，强化公司在生态城镇领域的龙头地位。

此外，依托试点项目的强大品牌效应，公司全面开拓以生态城镇为核心的综合业务，年内开建桂林阳朔、时光赣州等生态城镇项目，并与湖州、梅州、奉化、蓬莱、烟台等地政府签订生态城镇框架协议，为传统业务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PPP市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PPP政策与政府换届的红利期，依托棕榈在生态城镇领域的品牌与项目标杆效应，以三十多年生态环境积累为基础，以PPP作为抓手，快速抢占优质PPP项目资源，

实现年内累计中标合同金额超过60亿元，框架协议金额290亿元。

为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生态城镇建设端的综合实力，提升参与PPP市政业务的竞争力，公司年内发起对浙江新中源45%的股权收购，新中源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6项一级资质，并购完成后，将与棕榈股份组成联合体，积极参与到PPP项目的市场竞争，产生较大的战略协同效益。

（三）规划设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贝尔高林、棕榈设计两大设计机构的优势资源，在继续做大做强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服务于生态城镇这一核心战略，夯实生态城镇建设端设计-施工一体化实力，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规划设计领域的龙头地位。

公司年内设计业务在保持传统房地产景观和国际化优势基础之上，积极开拓市政业务，成效显著，市政业务比重加大，且对后期建设端业务撬动效应明显，在湖南吉首、广东梅州、山东莱阳等重大项目推进方面发挥设计引擎作用；与此同时，以设计-施工一体化平台，并整合国内外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态城镇领域的建设端竞争力。

（四）商业地产园林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对房地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按照既定企业转型战略，继续通过内部管理改革提效，选择与优质品牌房地产商持续合作，优化存量业务结构，保持传统房地产园林工程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此外，通过生产端改革搭建标准化的开放平台，实现与生态城镇建设业务的产业协同。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主要是报告期内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生态城镇项目建设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生态城镇完整产业链优势

公司从2014年提出生态城镇转型战略以来，以浔龙河、时光贵州试点项目为基础，搭建了从建设、到运营、内容的完整产业链，尤其是年内通过对乐客VR、英超西布罗姆维奇、三亚呀诺达的战略并购，为生态城镇运营端注入强大的产业内容，打通并建立公司在生态城镇领域的建设-运营-内容完整产业链优势。这种全产业链优势，不仅仅可以解决生态城镇如何建、怎么建的问题，也解决生态城镇建成后如何运营的问题，真正发挥从前端融资、规划、设计、策划、施工到后期产业、民生、运营等一站式平台优势。

（二）生态城镇项目及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近年来在生态城镇领域的潜心经营，以长沙浔龙河为代表的“棕榈模式”成为全国新型城镇化的样板，以时光贵州、云漫湖为代表的“贵安模式”成为文旅小镇的样板，不仅得到地方及国家各级部委的肯定，也成为全国各地政府及业内观摩学习的标杆。其中，浔龙河生态艺术小镇年内被住建部列入第四批全国宜居美丽村庄名单，梅州雁洋、蓬莱刘家沟被住建部列入全国首批127个特色小镇名单，以项目为基础，结合公司在资本、理论、建设、运营等平台化资源，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生态城镇领域的领导地位。

（三）丰富的特色小镇产品线优势

公司在浔龙河、时光贵州试点项目基础之上，形成了艺术小镇、时光系列的文化小镇产品，并不断完善与成熟其商业模式，开始在梅州、桂林、赣州、湖州等地复制并输出。此外，公司同时也在横向通过与产业内容端合作打造以英超西布罗姆维奇为IP的足球小镇、以三亚呀诺达为管理标准的文旅小镇，以及规划中的葡萄酒小镇、健康小镇等新产品线，将为未来特色小镇提供更多、更完善的解决方案。

（四）PPP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以自身30多年的生态环境经验为根本，通过整合上市公司融资端、贝尔高林设计端、新中源建设端以及其它相关资源，搭建了以上市公司为核心的“棕榈+贝尔高林+新中源”一

体化建设平台，采用PPP这一创新合作模式，继而形成棕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PPP一体化服务优势。

（五）充裕的客户储备优势

无论是在传统房地产客户领域，还是在以PPP或是生态城镇为核心的政府客户领域，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储备基础和客户关系。随着近年来市政业务比重的加大，公司与包括河北保定、浙江湖州、江西赣州、湖南吉首、河南漯河等地方政府签订合同或框架协议，年内公告重大合同金额超过60亿元，框架协议金额超过290亿元，将为企业未来短中长期业务提供保障。

（六）管理体系与企业文化

公司在过去3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积累了优秀的管理基础与企业文化，培育了棕榈人敢为人先、锐意进取的优秀文化。棕榈早在2014年就启动生态城镇的转型战略，并率先进行了生产管理改革，搭建了匹配业务发展的扁平化业务管理体系。经过两年多的管理改革，目前改革成效正在逐步释放，公司经营业绩也逐步企稳回升，依托公司优秀的企业文化和人才基础，新的管理体系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强大的管理支撑。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国家宏观经济仍然处于“三期叠加”的阶段时期，全年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6.7%，保持相对较高的增速。以特色小镇为重心的新型城镇化加速加快推进，7月，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文提出“到2020年培育1000个特色小镇”的规划目标，国家各部委及各级政府密集出台各项政策，以及PPP项目落地速度加快，整体上都推动了传统生态环境建设与新型城镇化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房地产市场过热与政策严厉调控、生产端产能过剩与消费端需求不足矛盾依然存在，整体经济形势依然严峻。

面对复杂而严峻的外部经济环境，结合企业及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既定总体战略指导方向，夯实优化传统业务基础与调整业务结构，在保持传统生态园林业务稳步回升的基础之上，加快生态城镇战略的推进，PPP业务开拓势头良好，实现“棕榈园林”向“棕榈股份”的转变，年内完成了生态城镇“建设-运营-内容”三位一体全产业链布局，初步奠定公司在新型城镇化行业龙头地位，具体如下：

（一）建设端——公司通过整合浙江新中源、贝尔高林、棕榈设计等内外资源，形成从融资、规划、设计到基建、园林、建筑一体化生态城镇建设平台，服务于生态城镇战略，依托公司品牌优势，以PPP为抓手，抢占包括梅州雁洋（国家首批127个特色小镇之一）、蓬莱刘家沟（国家首批127个特色小镇之一）以及河南漯河、河北保定在内的一大批优势资源项目，在手订单及储备业务充裕，为未来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二）运营端——公司报告期内多个生态城镇项目运营有序开展，其中，浔龙河麦咕启蒙岛儿童乐园、创客街、好呷街等经营项目开放，项目区块日益成熟，知名度日益提升，业已成为长株潭地区超人气的亲子度假目的地；时光贵州二期、云漫湖森哒星生态度假公园全新面世，其中，云漫湖景区获得由国家旅游局颁发的“旅游服务最佳景区”。通过试点项目的运营经验与人才团队，公司加快推进桂林三千漓、时光梅州、时光赣州项目的运营前期工作。

（三）内容端——公司按照年初提出的“生态城镇+”战略指引，年内完成了对乐客VR、英超西布罗姆维奇、三亚呀诺达的股权并购，继而完成生态城镇在娱乐、体育和文旅三大产业的战略布局，将为生态城镇导入优质的产业内容，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 亿元，同比下降 11.24%，实现净利润 1.2 亿元，同比上升 157.14%，总体业绩保持平稳。生态城镇业务开拓较为理想，年内签订框架协议金额超过 290 亿元，中标合同金额超过 60 亿元，由于大部分 PPP 项目于报告期第四季度中标或签署合同，故对 2016 年业绩影响较少，对 2017 年业绩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906,064,777.74	100%	4,400,507,524.27	100%	-11.24%
分行业					
园林工程	3,341,934,689.96	85.55%	3,856,579,224.02	87.64%	-13.34%
园林设计	365,518,839.41	9.36%	172,116,338.35	3.91%	112.37%
苗木绿化	155,697,145.92	3.99%	363,732,227.95	8.27%	-57.19%
其他	42,914,102.45	1.10%	8,079,733.95	0.18%	431.13%
分产品					
建筑装饰	3,341,934,689.96	85.55%	3,856,579,224.02	87.64%	-13.34%
服务行业	365,518,839.41	9.36%	172,116,338.35	3.91%	112.37%
商品销售(苗木)	155,697,145.92	3.99%	363,732,227.95	8.27%	-57.19%
其他	42,914,102.45	1.10%	8,079,733.95	0.18%	431.13%
分地区					
华北区域	536,274,749.58	13.73%	912,297,101.98	20.73%	-41.22%
华东区域	1,047,925,605.31	26.83%	1,426,288,595.15	32.41%	-26.53%
华南区域	1,234,996,354.67	31.61%	1,123,320,211.32	25.53%	9.94%
华中区域	419,732,118.88	10.75%	373,289,553.21	8.48%	12.44%
西南区域	667,135,949.30	17.08%	565,312,062.61	12.85%	18.0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程收入	3,341,934,689.96	2,964,600,358.96	11.29%	-13.34%	-10.43%	-2.89%
分产品						
园林施工	3,341,934,689.96	2,964,600,358.96	11.29%	-13.34%	-10.43%	-2.89%
分地区						
华北区域	506,181,299.73	441,221,023.63	12.83%	-41.70%	-39.98%	-2.49%
华东区域	952,420,893.65	867,955,555.87	8.87%	-22.25%	-16.65%	-6.12%
华南区域	829,373,856.17	789,613,681.32	4.79%	-1.09%	7.64%	-7.72%
华中区域	410,135,927.12	317,085,562.35	22.69%	9.94%	-3.71%	10.96%
西南区域	643,822,713.29	548,724,535.79	14.77%	16.64%	16.63%	0.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业务	工程成本	2,964,600,358.96	91.11%	3,309,748,387.71	90.93%	-10.43%
设计业务	设计成本	206,380,404.38	6.34%	135,669,018.64	3.73%	52.12%
苗木销售业务	苗木销售成本	75,518,507.49	2.32%	188,816,365.28	5.19%	-60.00%
其他	其他成本	7,645,443.32	0.23%	5,494,700.97	0.15%	39.14%
合计		3,254,144,714.15	100.00%	3,639,728,472.60	100.00%	-10.5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建筑装饰	工程成本	2,964,600,358.96	91.11%	3,309,748,387.71	90.93%	-10.43%
服务行业	设计成本	206,380,404.38	6.34%	135,669,018.64	3.73%	52.12%
商品销售	苗木销售成本	75,518,507.49	2.32%	188,816,365.28	5.19%	-60.00%
其他	其他成本	7,645,443.32	0.23%	5,494,700.97	0.15%	39.14%
合计		3,254,144,714.15	100.00%	3,639,728,472.60	100.00%	-10.5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83,613,052.2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7.7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52,557,676.54	9.03%
2	第二名	315,153,293.14	8.07%
3	第三名	175,368,428.07	4.49%
4	第四名	134,691,546.85	3.45%
5	第五名	105,842,107.69	2.71%
合计	--	1,083,613,052.29	27.7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前5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主要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25,204,648.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1.3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08,734,875.89	2.90%
2	第二名	92,507,021.13	2.46%
3	第三名	77,602,185.70	2.07%
4	第四名	74,648,613.63	1.99%
5	第五名	71,711,952.46	1.91%
合计	--	425,204,648.81	11.3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前5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未在主要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4,571,782.56	34,076,172.93	30.80%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孙公司贵安棕榈筹建的云漫湖项目发生的前期营销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329,207,002.68	325,841,603.61	1.03%	
财务费用	120,275,693.55	111,259,013.86	8.10%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研发部门把握国家政策方向，配合公司主营业务，以“研以致用”为指导，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工作。2016年度我司研发项目共24项，内容涉及新优园林植物综合开发利用、生态园林景观营造、生态修复与重建、园建新材料新工艺及标准化工艺流程等，部分研究内容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新优园林植物方面，自主研发新品种已通过国内授权方式进行大规模的生产，新品种在欧洲大型苗木公司表现良好，已开始在国外申请新品种权，达到了研发与生产的有效结合；生态园林景观营造方面，在各区域新优植物筛选、乡土植物应用、全空间绿化、园艺产品研发等皆取得良好成效；生态修复与重建方面，在耐盐碱植物选择与盐碱地绿化关键技术、耐水淹植物筛选、湿地修复、水质净化处理、土壤改良技术等方面皆取得一定的成果，并与我司转型的生态城镇业务相结合，积极开展新的研发方向和课题；园建材料及工艺方面，利用建筑废料制作生态园林环保砖已初见成效，棕榈防泛碱瓷砖胶升级版已开始在多个工程项目中进行小试，石材病害防治技术研究已在工程中小试；标准化工艺流程方面，开展软景模块化、硬景模块化、苗木质量分级等研究，节约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重点技术支持过的多个项目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2016年，我司参与申报并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参与申报并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参与申报并获得梁希林业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独立申报并获得中山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独立申报并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获得“中山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平台建设认定；获得市级科技项目2项；出版专著1部；专利申报20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获得授权16项；植物新品种权申请8个，获得授权6个；获得广东省工法1项。创新成果的研发和应用，为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为园林行业的技术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由我司担任会长单位的广东省园林植物创新促进会，在杭州萧山成功举办了第二届园林

植物新品种新技术的拍卖会，引导和创立了国内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全新模式，其中我司研发的四季茶花新品种将其未来10年在全球市场的商业开发权成功拍出，为成果的推广及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由我司担任会长单位的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联合多家单位共同举办了“走进广东‘最美生态’系列活动”，通过深入关注湿地和森林，为相关部门建言献策，建立了良好咨询渠道。

2017年，我司将把握国家政策方向，以行业共性需求和企业业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工作，增设新的研发方向和课题，拓展成果应用渠道，助力我司传统生态园林业务发展，并为生态城镇业务的开展提供支撑，为生态文明及美丽中国建设做出贡献。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14	159	34.5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84%	14.78%	4.06%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6,044,015.17	168,691,198.89	-13.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4%	3.83%	-0.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785,727.13	2,788,822.03	-35.97%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22%	1.65%	-0.4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3,278,028.43	3,229,209,134.04	4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6,237,650.77	3,897,902,573.57	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0,377.66	-668,693,439.53	110.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11,159.62	63,088,626.74	10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494,966.69	1,201,477,228.74	-2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58,683,807.07	-1,138,388,602.00	33.35%

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990,000.00	4,385,487,725.74	-4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953,668.26	1,617,927,869.93	1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036,331.74	2,767,559,855.81	-7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7,066.66	962,688,798.41	-101.3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455,3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工程投标保证金等各种款项的回收,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7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0.0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了应收账款、工程投标保证金等各种款项的回收,营业回款总额较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12,6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01.00%,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投资项目的分红现金所致。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5,8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3.35%,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支付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报告期内收到投资项目的分红现金的共同影响所致。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251,8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56%,主要是上年同期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67,4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65%,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且报告期内偿还债务较上年增长的共同影响所致。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1,32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43%,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的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7,655,683.43	11.40%	主要是报告期内按比例确认应享有的联营合营公司的利润所致。	是
资产减值	79,389,809.57	51.27%	主要是报告期内依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是
	74,370,562.15	48.03%	主要是报告期内依据会计政策计提的贝尔高林商誉减值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110,064,281.66	71.0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与贝尔高林股权转让协议的修订协议，不需支付剩余股权款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6,179,395.69	3.99%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部分苗圃土地的租赁，支付了补偿金所致。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23,184,105.32	11.89%	1,598,435,936.57	13.05%	-1.16%	
应收账款	2,141,174,218.26	15.68%	2,268,134,683.00	18.52%	-2.84%	
存货	5,657,667,167.25	41.43%	5,094,936,574.43	41.61%	-0.18%	
投资性房地产	60,774,987.54	0.45%	33,599,531.68	0.27%	0.18%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自用房产转为租赁房产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73,389,787.13	4.93%	255,204,026.02	2.08%	2.8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469,408,323.21	3.44%	496,490,198.68	4.05%	-0.61%	
在建工程	174,433,017.19	1.28%	10,106,803.67	0.08%	1.20%	主要是报告期内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实施生态城镇项目建设所致。
短期借款	753,390,000.00	5.52%	690,490,000.00	5.64%	-0.12%	
长期借款	976,256,229.17	7.15%	1,366,633,800.00	11.16%	-4.01%	
预付账款	78,754,126.13	0.58%	28,129,138.19	0.23%	0.35%	主要是报告期内孙公司桂林

						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生态城镇项目建设预付征地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380,971,238.60	2.79%	222,327,856.52	1.82%	0.97%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合并孙公司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641,395.00	2.46%	173,341,395.00	1.42%	1.04%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应付票据	179,600,345.19	1.32%	340,293,561.77	2.78%	-1.46%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支付的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且兑付了到期票据所致。
预收账款	566,704,826.64	4.15%	319,430,564.70	2.61%	1.54%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工程项目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8,589,432.21	0.21%	238,694,408.19	1.95%	-1.74%	主要是报告期内根据营改增政策将“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利息	87,483,621.37	0.64%	64,360,547.33	0.53%	0.11%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发行公司债券,并计提了应付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32,300,744.82	0.24%	47,845,605.23	0.39%	-0.15%	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该公司支付了许大绚先生的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5,136,529.67	2.75%	58,319,725.74	0.48%	2.27%	主要是报告期内孙公司贵安棕榈收到贵安新区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态城镇项目意向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471,941.56	8.87%	149,800,000.00	1.22%	7.65%	主要是报告期内将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重分类至该科目所致。
长期应付款	713,706.21	0.01%	89,131,303.33	0.73%	-0.72%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了与贝尔高林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修订协议,不需支付剩余股权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3,614.80	0.03%	1,751,573.80	0.01%	0.02%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投资利息递延税费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4,499,999.99	0.18%	4,166,666.67	0.03%	0.15%	主要是报告期内孙公司贵安棕榈收到政府补贴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期末用于办理银行借款质押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16,145,521.96 元，系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33100000）浙商票据池质字（2016）第 06710 号《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由本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以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由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贷款最长期限为 30 天，贷款年利率为 5.65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贷款金额为 0.00 元，票据出质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7 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2) 期末用于办理非金融机构贷款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5,747,671.24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胜伟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经双方协定可分期借入。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胜伟公司取得借款 7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2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 9%。山东胜伟公司以承建的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二期工程的工程款提供借款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期限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3)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 9,202,197.26 元，账面价值 5,820,361.33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潍城区潍胶南侧 5188 号 4 号楼、5 号楼（产权证号：潍房权证潍城字第 00183056 号）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以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的房产（房产证号：潍房权证高新字第 00179398 号）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计 4,08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

(4)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3,777,243.32 元，账面价值 28,305,337.53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 99 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 2 号 7 楼商业楼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银行滨海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7,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以位于潍城区军埠口水库路 6851 号 1-4 号楼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72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川路 2 号潍坊滨海职工家园小区 B13、B14 号楼的 69 套房产作为抵

押物，用于办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流动资金借款 11,0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

(5) 期末用于办理诉讼保全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9,684,020.96 元，账面价值 65,256,531.85 元。

①本公司自愿以自有房屋产权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就本公司与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诉讼担保，用于财产保全申请担保的房屋包括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1-2307 房、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9-2312 房、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405 房。

②本公司自愿以自有房屋产权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就本公司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诉讼担保，用于财产保全申请担保的房屋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8 房。

(6)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1,661,995.20 元，账面价值 204,343.75 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潍城区军埠口镇驻地(潍国用(2012)第 B113 号)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1,400,000.00 元的抵押担保。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16,389,100.00	529,755,150.00	-2.5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	新设	52,927,900.00	70.00%	自有资金	梅州市梅县区	长期	生态城镇产业	已注册成立	0.00	-624,527.80	否	2016 年 01 月 08	详见巨潮资讯网《对

管理有限公司	营管理、维护及改造					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及运营					日	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2)
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	增资	7,5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北京乐客灵境科技有限公司、何文艺	长期	艺术交流及广告策划	部分增资完成	0.00	-1,165,479.93	否	2016年05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7)
上海云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及资产管理	增资	300,000,000.00	49.92%	自有资金	上海云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丕岳	长期	投资、资产管理	增资完成	0.00	410,739.94	否	2016年07月26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5)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互联网服务	新设	9,000,000.00	30.00%	自有资金	棕榈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爱拼信息	长期	互联网服务	已注册成立	0.00	-838,931.93	否		

						科技 有限公司、 刘文华								
吉首市棕 吉工程建 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 司	园林工 程项目 的开发、 建设、管 理、经 营、设计 及施工	新设	33,50 0,000 .00	90.00 %	自有 资金	吉首 市园 林绿 化建 设开 发有 限公 司	长期	工程 及设 计	已注册 成立	0.00	-65,198 .08	否	2016 年 07 月 26 日	详见巨 潮资讯 网《对 外投资 设立控 股子公 司的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6-0 94)
海口棕美 项目建 设投 资有 限公 司	市政工 程项目 的投资 及管理、 地形测 绘、景观 研究、园 林工程 建设及 设计等	新设	5,000 ,000. 00	90.00 %	自有 资金	海口 国家 高新 区发 展控 股有 限公 司	长期	工程 及设 计	已注册 成立	0.00	-75,049 .18	否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详见巨 潮资讯 网《对 外投资 设立控 股子公 司的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6-1 30)
海口棕岛 项目建 设投 资有 限公 司	市政工 程项目 的投资 及管理、 地形测 绘、景观 研究、园 林工程 建设及 设计等	新设	5,000 ,000. 00	80.00 %	自有 资金	海口 市城 市建 设投 资有 限公 司	长期	工程 及设 计	已注册 成立	0.00	-260,29 1.33	否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详见巨 潮资讯 网《对 外投资 设立控 股子公 司的公 告》(公 告编 号: 2016-1 30)
海口棕海 项目建 设	市政工 程项目	新设	35,66 1,200	80.00 %	自有 资金	海口 市城	长期	工程 及设	已注册 成立	0.00	-439,19 8.63	否	2016 年 08	详见巨 潮资讯

投资有限公司	的投资及管理、地形测绘、景观研究、园林工程、建筑工程等		.00			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计				月 23 日	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0)
横琴棕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并购基金的发起、设立及管理	新设	800,000.00	40.00%	自有资金	李丕岳	长期	并购基金	已注册成立	0.00		否	
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及资产管理	增资	40,000,000.00	45.00%	自有资金	上海云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丕岳	长期	投资、资产管理	部分增资完成	0.00		否	2016 年 12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66)
湖南下乡客浔龙河文旅有限公司	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开发	收购	15,000,000.00	30.00%	自有资金	湖南同禾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期	生态城镇产业及运营	已购买股权	0.00		否	
盐城满天	股权投资	增资	12,000,000.00	20.00%	自有	深圳	长期	投资、	部分增	0.00		否	2016 详见巨

星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资、企业 上市咨 询		0,000 .00	%	资金	和君 正德 资产 管理 有限 公司、 雷稀 闵、王 丽华、 李卓 锋、张 曦曠、 陈苏、 赖国 传		咨询 服务	资完成			年 02 月 15 日	潮资讯 网《关 于对外 投资 VR产 业基金 暨关联 交易的 公告》 (公告 编号： 2016-0 20)	
合计	--	--	516,3 89,10 0.00	--	--	--	--	--	--	0.00	-3,057, 936.9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 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总额	本期已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已累计使 用募集资 金总额	报告期 内变更 用途的 募集资 金总额	累计变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	累计变 更用途 的募集 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总额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 向	闲置两 年以上 募集资 金金额
2016 年	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	108,000	88,537.33	88,537.33	0	0	0.00%	19,462.67	补充公司 日常经营 流动资金	0

	(一期)、 (二期)									
合计	--	108,000	88,537.33	88,537.33	0	0	0.00%	19,462.67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7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3 亿元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棕榈 01”），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7.8 亿元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 棕榈 02”），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对上述到账款项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16 棕榈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根据计划和公司经营需求全部使用完毕。16 棕榈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58,537.33 万元，剩余 19,462.67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主承销商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销售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投资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币）	879,487,598.59	471,079,934.68	182,938,801.53	-36,736,455.53	52,856,267.05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园林建筑等	20,500,000	1,088,123,474.79	319,331,547.71	125,842,541.39	26,748,998.79	20,824,925.65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子公司	景观规划设计、环境规划设计与咨询；土地开发服务、房地产开发；工程项目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咨询、市政工程设计；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50,000,000	270,543,875.67	84,756,547.14	113,422,508.28	21,344,010.02	17,494,552.10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资产管理	470,000,000	1,653,734,827.29	502,785,301.04		-27,313,456.60	-34,509,330.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注销	处置损失为 140927.67 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生态城镇转型战略的推进，棕榈所处的行业亦从过去相对竞争激烈的园林行业转入到尚处于蓝海的生态城镇行业（严格意义尚未权威的行业定义）。生态城镇作为十八大提出的“生态文明”与“新型城镇化”国家战略，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从国家对PPP、生态环境、农村改革等方面密集出台的政策来看，尤其是2016年7月国家层面提出“特色小镇”这一概念，从中央到地方、从政府到企业逐步趋热。要实现国家提出的“到2020年培育1000个特色小镇”这一目标，可以预见从2017-2020年四年间每年至少218个特色小镇（2016年首批127个特色小镇），这将是即将爆发的巨大市场。

同时，生态城镇也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主要以政府主导，市场化企业主要参与其产业链上的细分小市场（如园林、规划、文旅）或者是以特色小镇为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如碧桂园、蓝城、绿地、时代等），而棕榈作为业内转型最早、布局最深、产业链最全的上市企业，相对目前行业竞争对手而言，业已建立较好的先发优势，拥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7年，公司以大力拓展生态城镇业务为主要目标，联动传统商业地产和市政团队，以PPP为业务抓手，继续深化与政府合作，通过创新合作模式快速拓展生态城镇业务，建设、内容、运营各端口有机配合，打造围绕生态城镇全生命周期的产业链条，通过建设端打底、内容端布局、运营端发力，协同运作，短期内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中长期生态城镇发展战略的实施赢得时间和空间，实现基于产业迭代的战略转型升级。与此同时，设计板块继续强势汇聚行业顶尖精英，加快控股公司的资源整合与资本运作，构建打造与拓展丰富全球顶级的“泛设计”平台。

（三）2017年经营计划

1、生态城镇业务

2017年，生态城镇业务板块建设、内容、运营各端口需要继续有机配合，协同运作，按照“建设端打底、内容端布局、运营端发力”的总体要求，依托自身在生态城镇领域的先发优势，紧抓“特色小镇”这一国家政策重大契机，抢占优势资源，储备未来业务基础。同时，逐

步推进现有生态城镇项目，通过整体营销拉动传统建设端业务和运营端业务，夯实“三驾马车”业务模式，实现业务的有效协同，扩大业务规模，增厚公司业绩。具体工作思路如下：

(1) 以“特色小镇”为契机进行整体营销，布局短中长期以及全产业链业务格局

充分挖掘公司在生态城镇领域的优势与基础，以PPP和特色小镇为政策契机，打造棕榈“特色小镇第一平台”的品牌高度和营销模式，抢占市场环境好、产业基础佳、生态基底优的优势客户资源，并在合作模式上实现与规划设计、建设施工等其它主营业务的对接，拉动其它主营业务的发展，为未来短中长期业务发展储备市场基础。

(2) 稳步、有序推进生态城镇业务的逐步落地，持续提升公司业绩

对于已经开工建设的生态城镇存量业务，如：浔龙河、云漫湖、时光贵州、三千漓、时光赣州等，要稳步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借助公司在娱乐、文旅、体育等产业的布局资源，在内容导入与产业运营端口取得新突破，进一步完善生态城镇的标准体系，同时增厚公司运营端收益，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对于尚未开发的生态城镇增量业务，如时光湖州、梅州雁洋、蓬莱刘家沟等，根据项目成熟度与企业自身资源配备情况，逐步、有序地推进前期框架协议的逐步落地，释放增量业务，提升公司业绩。

2、PPP业务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PPP项目模式仍然是为市政业务落地的主要抓手，跨专业整合，跨区域管理、一体化运作能力将成为市政业务模块竞争优势的主要来源。具体思路如下：

(1) 以战略为导向：战略管理必须符合战略要求，管控体系应站在全局的战略高度，围绕事业部战略发展目标，发挥战略协同功能，对各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为区域提供服务；

(2) 以科学的闭环控制系统为核心：建立科学的“目标-计划-监控-考核-激励”闭环控制系统，是保障事业部行使重大经营决策、选择经营者和收益分配三项权力，实施战略、预算、运行监控和产权事务四项管理的基础；

(3) 以责权利清晰的组织结构为框架：在战略目标和控制系统明确的前提下，清晰的组织定位和责权划分是实现有效管控的必备条件，是解决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矛盾的关键手段；

(4) 以流程和制度为支持：流程和制度，以及信息化程序、作业指导、工作记录等一系列工具和措施确保管控模式的可操作性，确保管理责任到位。

3、商业地产园林业务

2016年我国房地产行业总体业绩显著提升，在政策层面，房贷新政策表明中央政府化解

房地产库存，支持居民购房，改善居住条件的态度。各类金融杠杆大力撬动房地产市场，空前宽松的购房环境使三、四线城市楼市回暖，部分一、二线城市楼市过热。预计2017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在一定周期内仍会延续繁荣。具体工作思路如下：

(1) 集中优势兵力深耕细作，聚焦一二线重点省市（城市群：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湾、福建、成都等），优化业务版图与聚焦核心重点客户，扩大核心客户份额占比和业务延续性，同时剥离非优质客户；

(2) 对于我司暂未覆盖的优质省、市（或技术力量薄弱的地方）采取开放公司平台，引进各地强势合作伙伴，拓展市场增量。

4、规划设计业务

公司控股贝尔高林、建立中欧设计平台，进一步整合规划设计类资产，提升生态规划设计水平，加强各版块间的协同，从而增加在生态城镇范畴PPP项目的承接能力。具体工作思路如下：

(1) 建设资源管理平台，实现“纵向产业链扩张，横向覆盖设计全领域”，优化棕榈设计区域布局、努力构建全球设计平台、与贝尔高林的专业整合及联合运营，同时加强与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专家学者的全面合作；

(2) 细分专业市场，提炼拳头产品（如滨水、生态城镇、康复景观、商业地产成熟产品线等）。对既有业绩分析，提炼并找到支点项目，实现杠杆效应；专注于一个或多个细分市场，以图建立领先地位；聚焦生态城镇规划设计技术体系；梳理主营地产业务中成熟的标准化产品线，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从而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聚焦产品线，孵育未来能够实现增量转型的业务，实现企业规模化发展；

(3) 服务于生态城镇战略，实现业务协同。一方面通过生态城镇规划设计技术体系的搭建，依托现有技术实力以及境内外品牌，从规划设计前端为公司生态城镇业务提供技术以及业务支持，实现业务协同；另一方面通过公司现有生态城镇业务的稳步推进，持续释放业务，实现对规划设计业务的协同。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1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1)
2016 年 06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6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2)
2016 年 08 月 1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8 月 1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3)
2016 年 09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9 月 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4)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11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5)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 12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6-00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826,197,9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76,996,500,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6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配现金股利38,555,902元。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826,197,9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76,996,50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3、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6,9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

分配现金股利27,539,930元。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 分红的比例
2016年	27,539,930.00	120,826,085.04	22.79%	0.00	0.00%
2015年	0.00	-211,460,990.35	0.00%	0.00	0.00%
2014年	38,555,902.00	428,134,264.02	9.01%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376,996,5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7,539,930.00
可分配利润(元)	1,233,955,454.07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公司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76,9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等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桂昌、吴建昌、林从孝、林彦、杨镜良、丁秋莲、林满扬	股份限售承诺	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6月10日	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十八个月内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除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本人目前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人目前未私自承接园林工程业务，或其他棕榈园林及其控制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棕榈园林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棕榈园林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棕榈园林，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棕榈园林，以确保棕榈园林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0年06月10日	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严格履行
	吴桂昌、赖国传、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辉瑞投资有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公司承诺自棕榈园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上市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棕榈园林非公开发行股份，亦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也	2015年02月13日	2015年2月13日-2018年2月12日	严格履行

	<p>限公司、张辉、张春燕、北京达德厚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润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不由棕榈园林回购本人/公司认购的上述股份。</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桂昌、林从孝、林彦、冯玉兰、巫欲晓、黄德斌、王曦、包志毅、吴向能、何衍平、朱颖、张文英、辛齐、刘歆</p>	<p>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有）；6、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2016年03月29日</p>	<p>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p>	<p>严格履行</p>
<p>股权激励承诺</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公司</p>	<p>分红承诺</p>	<p>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2012年08月06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公司	利润分配承诺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规定：（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4年05月26日	2014年5月26日-2017年5月25日	严格履行
	公司	发行2016年公司债所做承诺	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2016年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6年04月01日	2016年4月1日-2021年9月21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时间

2016年5月1日。

2、变更的原因

为了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促进《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贯彻落实，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执行。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

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6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6,099,016.39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6,099,016.39元。

(三)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6年度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78,638,690.99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78,638,690.99元。

(四)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16年度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9,660,997.97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9,660,997.97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7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耀华、张之祥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因此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由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内调整及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剩余未行权期权数量由5,904,000份调整为14,760,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8.08元，预留部分已授予剩余未行权期权数量由806,400份调整为2,016,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92元。

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738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86.40万份股票期权。

（二）本报告期内期权注销情况

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738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86.40万份股票期权。

2016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鉴于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所对应的获授期权，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冲回相应期权费用1,937.95万元，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持股5%以上公司法人股东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园林施工服务	市场定价	-	2,327.27	0.70%	6,000	否	按进度结算	2,327.27	2016年03月31日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股东赖国传先生前十二个月曾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提供园林设计服务	市场定价	-	423.81	1.16%	6,000	否	按进度结算	423.81	2016年03月31日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合计				--	--	2,751.08	--	12,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提供园林施工、园林设计及养护服务,双方的工程施工合同通过招投标或者双方公平协商方式签订,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因幸福时代的控股股东为棕榈投资有限公司,棕榈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赖国传;赖国传报告期内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股权收购	收购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1% 股权	按注册资本金计价转让	7,856		8,200	现金收购	-344	2016 年 01 月 19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7)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公司以标的公司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财务数据中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4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价约为 7856 万,按注册资本 8200 万元的转让价格相较按净资产计算的转让价格高出了 344 万,占拟转让价格(8200 万元)的 4.2%,差额比例不到 5%,差异程度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VR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签署《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参与VR产业基金投资。因公司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关联自然人赖国传先生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签署上述有限合伙协议，故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2、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1%。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巫欲晓先生是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广东云天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盛城投资对参股公司棕榈浔龙河生态于2016年4月7日、2016年6月17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9月9日、2016年11月12日到期的累计25,000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对贵州棕榈仟坤于2016年4月7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9月13日、2016年11月12日到期的累计2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各1年。浔龙河生态和贵州棕榈仟坤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因公司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赖国传先生曾任浔龙河生态的董事长和贵州棕榈仟坤的董事，因此公司与浔龙河生态、贵州棕榈仟坤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2016年12月27日，公司与上海云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昊天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昊天元”）共同签署“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与宁波昊天元作为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其中公司出资7,000万元，宁波昊天元出资8,500万元，该产业基金主要投向为文化旅游产业方向。

因公司董事长吴桂昌先生是宁波昊天元的实际控制人，此次投资构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对外投资 VR 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	2016 年 0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2016 年 06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4）	2016 年 07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	2016 年 08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6）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包情况说明

(1) 2011年5月13日,公司与聊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170,000.00万元。

① 2012年6月11日,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聊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代表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徒骇河景观工程分段投资建设合同)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示范段实施协议》,合同金额15,0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2,493.50万元。

② 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二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9,600.00万元;《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三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合计金额24,6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9,135.26万元。

③ 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四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22,8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6,060.32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7,689.08万元。

(2)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约80,000.00万元人民币。

① 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从化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签署《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446.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217.65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 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63.4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710.72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 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的《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399.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105.96万元。

(3) 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和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工程投资概算约77,596.21万元,由本公司和铁汉生态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

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38,798.10万元。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铁汉生态共同投资成立“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7,768.94万元。

(4) 2013年6月9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799.30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42,437.66万元，合计合同金额为43,236.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35,264.50万元。

(5) 2013年7月26日，公司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 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50,000万元。2013年10月，公司与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工程建设-移交（BT）合同》，合同金额为39,727.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工程营业收入27,279.69万元，设计收入572.17万元，投资收益3,614.57万元。

(6) 2014年8月16日，公司与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合计合同金额为17,865.7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4,277.71万元。

(7)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17,526.35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5,029.31万元。

(8) 2015年10月，本公司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园项目”）、《梅州城区半岛滨水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滨水公园项目”），马鞍山公园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20,563.38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滨水公园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14,304.96万元，根据实际情况，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7,5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马鞍山公园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567.80万元，滨水公园项目实现营业收入7,265.24万元。

(9) 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署《漯河市沙澧河开发二期工程PPP模式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规模约40亿元。

2016年11月，公司收到“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联合体牵头人），项目总投资额约20.60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共

同签署了《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经审议同意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SPV公司，并由SPV公司全面推进项目的具体实施。项目暂未确认收入。

(10) 2015年5月，本公司与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保定市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11) 2015年7月，本公司与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政府签署《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2015年12月，本公司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EPC)》，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538.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1,198.12万元。

2016年9月，公司与政府方股东吉首市园林绿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项目总投资59,557.3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3,550.38万元。

(12) 2015年10月，本公司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人民币20亿元，项目采用PPP模式为主的运作模式。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13) 2015年11月，本公司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时光太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项目总投资规模估算约40亿元，项目采用PPP合作模式。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14) 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亿元。

2016年1月，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PPP项目实现工程产值8,335.42万元。

(15) 2016年2月27日，公司与芜湖县人民政府签署了《芜湖县旅游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规模15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6) 2016年3月18日, 公司与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淮安市淮安区盐晶堡文旅开发PPP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项目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 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7) 2016年4月29日, 公司收到与梅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梅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生态城镇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10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 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8) 2016年6月3日, 公司收到“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PPP模式)”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其后各方签署了《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为42,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5,512.80万元。

(19) 2016年5月, 公司与赣州市人民政府、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赣州市人民政府与棕榈股份、幸福时代关于打造时光赣州、乡愁赣州、三江口环境改造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42.5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 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20) 2016年7月, 公司与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项目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 截止报告期末, 双方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21) 2016年7月, 公司、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总公司与发包方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白云区南湖公园建设项目总承包(设计与施工)”项目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暂定为51,586.71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1,515.33万元。

(22) 2016年8月17日, 公司收到“海口市国兴大道等5条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成交通知书》, 项目投资总额约22,288.20万元。2016年8月, 本公司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 已签署合作合同, 但尚未实现收入。

(23) 2016年9月26日, 公司收到“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 项目投资总额为111,319.53万元。2016年10月, 本公司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 已签署合作合同, 但尚未实现收入。

(24) 2016年10月14日, 公司收到“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心公园PPP项目”的《成交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项目投资总额

23,539.58万元。2016年10月，本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并与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该PPP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合同金额暂定为19,248.0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038.27万元。

(25) 2016年11月，公司收到与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书》，合作项目投资估算约为40亿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26) 2016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广东中山翠亨湿地公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方，项目总投资额为33,457.2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署具体合作合同。

(27) 201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始兴县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项目中标价为42,212.5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签署具体合作合同，尚未实现收入。

(28) 2016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五华县犁滩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与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为联合体中标人，总投资额：约37,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2014年5月，公司与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新纪元国际广场的1701-1706室租赁给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用途：办公；租赁期限：2014年5月15日-2017年6月30日，月租金86,779元。

(2) 2015年9月，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路段229号1栋2单元18层1805号房屋（房权证：监证字第3082217号），面积100.88平方米出租给成都韦思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作办公室使用，租期为两年，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每月租金4900元，付款方式：按年支付。

(3) 2016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新城国际商务中心B塔602房，租给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月租24642元，按季支付。

(4) 2016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3号珠光新城国际商务中心B塔604、605、606房，租给棕榈投资有限公司，合同期：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月租：119128.76元，按季支付。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山东胜伟园林 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 03日	3,000	2015年02月 09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否
山东胜伟园林 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2月 04日	3,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棕榈园林（香 港）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25日	37,578.96	2015年12月 16日	29,43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40,578.9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9,43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40,578.9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9,43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6年02月04日	2016年03月05日	年化收益率3.10%	10,000	0	27.18	27.18	全部收回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6年02月14日	2016年03月23日	年化收益率3.3%	10,000	0	34.36	34.36	全部收回
平安银行中石化大厦支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6年02月26日	2016年03月28日	年化收益率3.10%	10,000	0	26.33	26.33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6年03月09日	2016年04月19日	年化收益率3.20%	10,000	0	35.95	35.95	全部收回
合计			40,000	--	--	--	40,000	0	123.82	123.82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2月04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交易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	5,000	2015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6日	0	0	1,000	500	50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	5,000	2015年06月18日	2017年06月16日	0	0	1,000	500	50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	2,800	2015年07月14日	2017年07月12日	0	0	560	280	28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	3,100	2015年09月11日	2017年09月08日	0	0	620	310	31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0%	9,100	2015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1日	0	0	1,820	910	91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	5,000	2015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6日	0	0	1,000	500	50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	5,000	2015年06月03日	2017年06月01日	0	0	1,000	500	50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	5,000	2015年07月14日	2017年07月12日	0	0	1,000	500	50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	3,000	2015年09月15日	2017年09月13日	0	0	600	300	300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是	10.00%	7,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1日	0	0	1,400	700	700
合计		---	50,000	---	---	0	0	10,000	5,000	---
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09日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3月26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贷款计划				未来将结合公司及盛城投资实际经营情况、在手资金情况等予以综合考虑。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上市企业，从创业伊始就在公益事业无私投入。自2012年1月成立广东省棕榈公益基金会（简称“棕榈基金会”）以来，作为棕榈股份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载体，棕榈基金会积极倡导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发挥企业正能量。秉持“大业无界，大爱无疆”的社会责任观，2016年棕榈基金会持续履行企业公民责任，在全国各地开展扶贫济困帮扶活动，公益支出合计196.45万元，包括资助贫困学子圆梦学业、关注留守儿童成长、响应国家扶贫“双到”政策、定点帮扶地区单亲特困家庭，生态可持续发展，为建设和谐社会尽一份心力。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万元	196.45
2.物资折款	万元	0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其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0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0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0
	4.教育脱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20.33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99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10.87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0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其他
	6.2 投入金额	万元	0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1.44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30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0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21.57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0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4
	9.2.投入金额	万元	142.25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第六届中国公益节		2016 年度公益践行奖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广东省棕榈公益基金会将进一步贯彻国家精准扶贫政策，结合我会实际情况，持续在教育、医疗、生态、社会关爱方向上开展弱势群体帮扶及推进社会福利发展等公益项目，大体计划及方向包括：

(一) 定向资助中山、潮州、梅州等镇区贫困学生圆梦求学路、通过大学生5000元/人，中小學生500-1000元/人的助学金标准，定向资助每年结对的山区中小學生以及接受在读和升學的贫困大學生的申請；

(二) 帮扶中山镇区单亲特困家庭，开展每年对中山镇区单亲家庭、重病母亲、困境儿童的恒常帮扶系列活动；

(三) 支持山区教师扎根山区教育，开展边远山区教师激励项目，鼓励当地优秀教师扎根山区教育，提高贫困地区基础教育水平；

(四) 临时灾害救援，对临时性突发灾害开展及时救助，通过资金及应急药品、物品捐助等形式参与救灾复产工作；

(五) 优秀学生人才激励等项目，对园林院校优秀大学生开展奖学激励项目、储备园林行业人才。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7年4月20日刊登的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其他	是	是	是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其他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是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0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不适用。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258.09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196.25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2015年度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2016年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6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95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受理。

（3）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5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反馈意见。

（4）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对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94,540万元（含194,54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3,540万元（含123,540万元），权益分派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调整为不低于8.80元/股，发行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40,386,36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5）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

（6）201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

反馈意见通知书》（160954号）。

（7）2016年9月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6年11月15日内对《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进行回复。

（8）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等相关议案，发行数量由不超过140,386,363股调整为不超过113,113,636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23,540万元（含123,54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9,540万元（含99,540万元）。

（9）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10）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二）2016年公司债发行进展情况

（1）2016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7号），核准公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公司债券。

（2）2016年3月30日，公司公告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6年4月1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3亿元公司债，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98%，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2016年5月1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269号文同意，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为“112372”，债券简称为“16棕榈01”。

（5）2016年9月20日，公司公告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 2016年9月22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7.8亿元公司债，每张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期限为5年（第3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85%，此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 2016年11月15日，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786号文同意，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棕榈02，债券代码：112449。

（三）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情况

(1)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相关事宜。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设计业务板块发展，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强力支撑公司发展“生态城镇”核心业务和“走出去”战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港币570,000,000元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50%股份以及汇锋（香港）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的10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经卖方担保人提出，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修订协议》，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从港元570,000,000减为港元450,000,000，并同时取消主协议下的业绩承诺和调整机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50%股份的协议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450,683	35.85%	0	0	296,176,025	-19,365,433	276,810,592	474,261,275	34.4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97,450,683	35.85%	0	0	296,176,025	-19,365,433	276,810,592	474,261,275	34.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0,625,000	9.19%	0	0	75,937,500	0	75,937,500	126,562,500	9.1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6,825,683	26.66%	0	0	220,238,525	-19,365,433	200,873,092	347,698,775	25.25%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3,347,917	64.15%	0	0	530,021,875	19,365,433	549,387,308	902,735,225	65.56%
1、人民币普通股	353,347,917	64.15%	0	0	530,021,875	19,365,433	549,387,308	902,735,225	65.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50,798,600	100.00%	0	0	826,197,900	0	826,197,900	1,376,996,5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原因

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826,197,9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50,798,600股变更为1,376,996,500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6日实施完毕。

（二）高管离任的原因

1、2015年10月27日，原公司副总经理吴建昌先生因公司内部职责调整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吴建昌先生自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截止报告期末，吴建昌离任高管职务已满六个月但不满十八个月，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

2、2016年7月25日，原公司董事丁秋莲女士申请辞去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市公司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林满扬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后，仍留在公司任职。

原公司副总经理杨镜良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丁秋莲女士、林满扬先生、杨镜良先生自辞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可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50%。截止报告期末，丁秋莲女士、林满扬先生、杨镜良先生离任董事、监事、高管职务不足六个月，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变更为限售股。

（三）高管增持的原因

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女士增持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25%，故其增持买入股份数的75%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并经4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份总数由550,798,600股变更为1,376,996,500股，该股份变动造成最近一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由 0.225 元变为 0.09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7.75变更为 3.10。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冯玉兰	36,000	0	219,553	309,553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女士增持了公司股票，故其增持股份的75%锁定，成为高管锁定股。	-
吴建昌	12,624,346	15,780,433	0	15,780,433	根据相关规定，原公司副总经理吴建昌先生自辞去副总经理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股份，其持有的股份全部变更为限售股。	2016年4月28日，吴建昌离任高管职务已满六个月但不满十八个月，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50%解除限售，变更为无限售流通股。

丁秋莲	5,004,777	0	882,897	13,394,840	截止报告期末，丁秋莲女士离任董事职务不足六个月，故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变更为限售股。	-
合计	17,665,123	15,780,433	1,102,450	29,484,826	--	--

说明：因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故上表中“本期解除限售股数”、“本期增加限售股数”、“期末限售股数”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826,197,9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550,798,600股变更为1,376,996,500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6日实施完毕。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1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3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内增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例	股数量	减变动情况	条件的股份数量	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桂昌	境内自然人	13.54%	186,508,655	108,905,193	145,506,490	41,002,165	质押	128,935,00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3%	114,770,000	65,862,000	25,000,000	89,770,000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62,500,000	37,500,000	62,500,000	0	质押	61,851,846
林从孝	境内自然人	3.54%	48,756,498	22,753,899	48,754,873	1,625	质押	48,750,000
赖国传	境内自然人	2.94%	40,452,943	-28,132,254	31,250,000	9,202,943	质押	30,925,923
张辉	境内自然人	2.27%	31,250,000	18,750,000	31,250,000	0	质押	19,375,000
林彦	境内自然人	2.20%	30,300,551	14,180,330	30,225,411	75,140	质押	29,606,522
吴建昌	境内自然人	2.08%	28,600,065	15,975,719	15,780,433	12,819,632	质押	3,700,000
吴汉昌	境内自然人	1.96%	27,043,865	16,219,519	0	27,043,865		
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5,625,000	9,375,000	15,625,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赖国传、吴桂昌、林从孝、林彦、吴建昌、吴汉昌为公司发行前股东。</p> <p>2、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赖国传、吴桂昌、张辉、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股份锁定期为 2015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p> <p>3、因公司董事、总经理林从孝先生为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公司与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p>4、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人为同胞兄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9,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770,000					
吴桂昌	41,002,165	人民币普通股	41,002,165					
吴汉昌	27,043,865	人民币普通股	27,043,865					
吴建昌	12,819,632	人民币普通股	12,819,63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75,000
赖国传	9,202,943	人民币普通股	9,202,943
江正明	8,111,042	人民币普通股	8,111,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12,205	人民币普通股	5,212,205
杨明月	4,7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6,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31,935	人民币普通股	3,331,93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赖国传为公司发行前股东；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人为同胞兄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杨明月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77,0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999,000 股，合计持有 4,776,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桂昌	中国	否
吴建昌	中国	否
吴汉昌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桂昌任公司董事长；吴建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度担任公司苗木事业部董事长兼总裁；吴汉昌历任公司华南苗木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中山苗圃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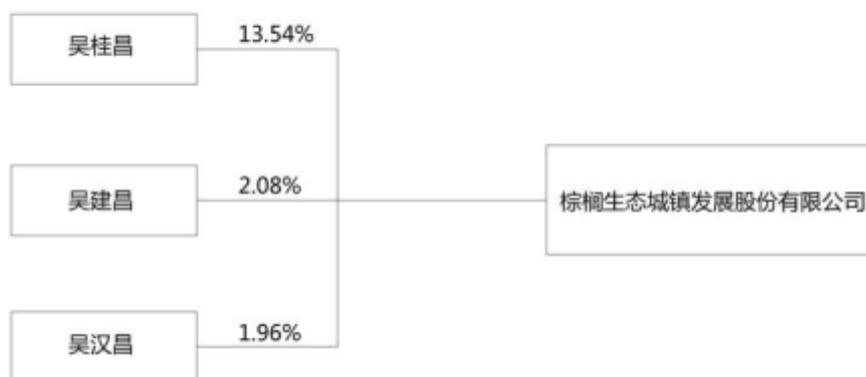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桂昌	中国	否
吴建昌	中国	否
吴汉昌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桂昌任公司董事长；吴建昌历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度担任公司苗木事业部董事长兼总裁；吴汉昌历任公司华南苗木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中山苗圃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桂昌	董事长	现任	男	61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77,603,462	0	-7,500,000	116,405,193	186,508,655
林彦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2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16,120,221	0	-10,000,000	24,180,331	30,300,551
林从孝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26,002,599	0	-16,250,000	39,003,899	48,756,498
巫欲晓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黄德斌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6年08月15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冯玉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8	2015年10月28日	2017年05月22日	48,000	292,736	0	72,000	412,736
王曦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包志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03月25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吴向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周文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16年08月15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朱胜兴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王海刚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朱颖	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7	2015年06月26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何衍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40,000	0	-25,000	60,000	75,000

辛齐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张文英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4年05月23日	2017年05月22日	48,000	0	0	72,000	120,000
刘歆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6年07月25日	2017年05月22日	0	0	0	0	0
丁秋莲	董事	离任	女	46	2014年05月23日	2016年07月25日	6,673,036	0	-3,287,750	10,009,554	13,394,840
胡永兵	董事	离任	男	40	2014年05月23日	2016年07月25日	0	0	0	0	0
李孟尧	董事	离任	男	53	2014年05月23日	2016年07月25日	0	0	0	0	0
林满扬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男	41	2014年05月23日	2016年08月15日	3,532,840	0	-2,208,025	5,299,260	6,624,075
杨镜良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4	2014年05月23日	2016年07月25日	6,366,960	0	-3,979,300	9,550,440	11,938,100
合计	--	--	--	--	--	--	136,435,118	292,736	-43,250,075	204,652,677	298,130,455

说明：因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故上表中“本期增持股份数量”、“本期减持股份数量”、“期末持股数”均为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份数。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丁秋莲	董事	离任	2016年07月25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内部职责调整需要，辞去公司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胡永兵	董事	离任	2016年07月25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李孟尧	董事	离任	2016年07月25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内部职责调整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林满扬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6年08月15日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内部职责调整需要，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杨镜良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年07月25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吴桂昌：男，中国国籍，1955年生，大专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任中山市小榄区棕榈苗圃场经理，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广东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专业委员会主任、南方棕榈协会常务副理事长、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会长、中国湿地保护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园林植物产业技术创新促进会会长、广东省棕榈公益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北京大学园林学院客座教授、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常委、中山市总商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林彦：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硕士学历，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棕榈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从孝：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专科学历，1997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总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冯玉兰：女，中国国籍，1978年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MBA在读，2011年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公司行政部高级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巫欲晓：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中山大学金融系本科，长江商学院EMBA，历任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客户经理、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信贷经理、广州保得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棕榈公益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黄德斌：男，中国国籍，1975年生，华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本科、复旦大学EMBA，1997年加入公司，历任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总监、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王曦：男，中国国籍，1970年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包志毅：男，中国国籍，1964年生，博士，教授，博导，历任杭州植物园副主任，浙江大学园艺系副主任，园林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院长、旅游与健康学院院长；兼任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风景园林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理事，农业部教材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林业局和中国花卉协会全国花卉咨询专家、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杭州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园林》、《风景园林》编委、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天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向能：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广东省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能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广东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文涛：男，中国国籍，1977年生，湘潭大学法学专业本科，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监，现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监，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胜兴：男，中国国籍，1971年生，中专学历，1996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工程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工程设计中心副总经理、监事，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监事，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王海刚：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法学学士，律师，现任本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卓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星连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朱颖：女，中国国籍，1979年生，本科学历，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新加坡上市企业联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3年8月入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何衍平：男，中国国籍，1974年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9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华东第三总监部总监、华东区域副总经理、浙江营运中心总经理、华东营运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工程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文英：女，中国国籍，1966年生，博士学历，教授，2003年加入广东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棕榈景观规划设计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棕榈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辛齐 (XIN QI)：男，奥地利籍，1963年生，清华大学建筑系工学学士、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系硕士。历任豪瑟兄弟高尔夫及景观亚洲区总裁、高级设计师、IBI集团中国区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歆 (LIU XIN)：男，澳大利亚籍，1977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海刚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2013年05月21日	2018年10月11日	是
冯玉兰	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5月12日	2017年05月11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公司监事王海刚在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法人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玉兰在广东辉瑞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林彦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07年11月01日		否

		总经理			
林从孝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8 年 09 月 02 日		否
王海刚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6 月 27 日		否
王海刚	南京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1 月 01 日		否
王海刚	海南卓辰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1 月 01 日		否
王海刚	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13 年 05 月 01 日		否
王海刚	江苏星连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1 月 01 日		否
王海刚	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否
王海刚	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07 月 01 日		否
王曦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1 月 01 日		是
王曦	珠海农商银行	独立董事	2014 年 01 月 01 日		是
王曦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教授	2012 年 01 月 01 日		是
吴向能	广州能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01 日		是
吴向能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5 月 01 日		是
吴向能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5 月 01 日		是
巫欲晓	广东省棕榈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2016 年 02 月 02 日	2021 年 02 月 01 日	否
张文英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否
张文英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2 年 11 月 01 日		否
包志毅	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	院长	2011 年 04 月 01 日		是
包志毅	杭州天香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是
包志毅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8 月 01 日		是
冯玉兰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否
冯玉兰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否
黄德斌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否
黄德斌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否

				日	
黄德斌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6 年 08 月 05 日	2019 年 08 月 04 日	否
何衍平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否
何衍平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09 月 04 日	2017 年 09 月 03 日	否
朱胜兴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09 月 02 日		否
朱胜兴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否
朱胜兴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总经理	2016 年 08 月 05 日	2019 年 08 月 04 日	否
朱颖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8 月 05 日	2019 年 08 月 04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参考当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出。《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从2011年1月开始调整，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仍按该议案执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公司经营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规定按月

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桂昌	董事长	男	61	现任	62.07	否
林彦	副董事长	男	42	现任	48.87	否
林从孝	董事、总经理	男	42	现任	54.73	否
黄德斌	董事	男	41	现任	16.16	否
巫欲晓	董事	男	41	现任	68.66	否
冯玉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38	现任	68.6	否
王曦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8	否
吴向能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8	否
包志毅	独立董事	女	52	现任	8	否
周文涛	监事会主席	男	39	现任	50.7	否
朱胜兴	监事	男	45	现任	48.66	否
王海刚	监事	男	38	现任	3	是
何衍平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82.2	否
张文英	副总经理	女	50	现任	73.09	否
刘歆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0	否
辛齐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66.87	否
朱颖	财务总监	女	37	现任	68.03	否
丁秋莲	董事	女	46	离任	49.23	否
胡永兵	董事	男	40	离任	28.76	否
李孟尧	董事	男	53	离任	48.57	否
林满扬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离任	43.47	否
杨镜良	副总经理	男	44	离任	28.45	否
合计	--	--	--	--	934.1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2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9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84
销售人员	102
技术人员	334
财务人员	148
行政人员	122
合计	1,0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98
本科	627
大专	252
高中及以下	110
合计	1,090

2、薪酬政策

（1）总则

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业内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吸纳和保有优秀人才。薪酬的确定主要考虑员工承担某一岗位所需具备的条件、在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参考年功、资历等因素，在统一的架构下，依靠科学的价值评价，对各职种、职层人员的任职角色、绩效能力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给贡献者以回报。

公司每年度对员工的薪酬做一次整体回顾，根据公司经营效益、行业整体薪酬状况、物价

指数、员工的绩效和岗位变动，将薪酬与任职资格水平和绩效密切结合，依据考核结果和技能水平的变化进行薪酬调整。

（2）薪酬管理基本原则

竞争性原则：在薪酬结构调整的同时，结合同行业和本地区薪酬水平情况，使公司的薪酬水平与外部市场接轨，薪酬福利强调“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性”是指公司的薪酬水平在同行业中总体水平具有竞争力；“对内具有公平性”是指在公平性的基础上，强调效率，效益至上。

激励性原则：打破薪酬的刚性，增强薪酬的弹性。通过绩效考核和任职资格测评，将公司、部门的整体业绩、员工个人业绩、员工的能力素质与员工的薪酬紧密结合起来，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

公平性原则：薪酬设计重在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估机制，在统一的规则下，对各个岗位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通过对各部门和员工的绩效考核、能力素质评价来决定员工的最终收入。

经济性原则：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的增长幅度应低于总利润的增长幅度，用适当工资成本的增加激发员工创造更多的经济增加值，保证公司效益增长大于人力成本增长的同时，保持公司效益和员工收入双重增长。

情理性原则：薪酬在主要考虑工作责任、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的同时，也应考虑到工作环境、工作强度等因素，努力做到符合人性化要求。

3、培训计划

（1）培训理念

公司始终坚持人力资本增值优先于其它资本增值的理念；

公司致力于建立用以致学的学习型组织，帮助员工尽快胜任工作岗位，实现个人的职业发展目标；

公司提倡每位员工都应为自己的发展不断学习，并努力为员工创造全面的学习与成长机会；

培训既是每个员工的权利也是每个员工的义务。

（2）培训规划

人力资源部在每年12月开展公司层面的培训需求调查，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确定公司

重大培训项目需求。

各部门根据部门年度发展目标、人员的技能差距分析及各区域上报的年度培训计划，整理部门年度培训需求并制订各部门年度培训计划，各部门审批年度培训计划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各部门每年7月根据培训计划执行情况与实际业务需求，调整下半年度培训计划，并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公司人力资源部并重新发布下半年培训规划。

（3）部分重点项目实施简介

财务线中高级管理人员人才发展体系建设项目（护航计划）

2016年，为切合财务“委派制”新业态模式对人才发展的需求，适应转型发展的需要，棕榈股份启动了“财务线人才发展培养体系建设项目——护航计划”。并于2016年开展了首期专项培训，分别组织实施了“财务转型”、“问题分析与解决”等专业知识、管理能力两个主题学习，系统强化财务线经理级及以上管理人员的知识和技能。

项目旨在通过护航计划助力财务部支持实现公司发展目标，适应战略转型，进一步加强委派制、共享中心建设的人才管理和培育，以加强财务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意识与战略思维，提升中层管理人员的大局意识、专业宽度与团队管理能力。

未来，“护航计划”将按照体系建设项目方案计划，稳步推进各阶段专题项目，完善财务线人才梯队培育与继任培养。

新晋经理人专题培训项目（远航计划）

2016年，棕榈股份针对总部职能新晋经理人员，举办了“新晋经理人专题培训——远航计划”，对新晋升经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营销技巧、管理知识技能提升的培训，涉及财会、人力、营销、管理等四大类别，促进新晋人员在知识、管理思维、方法技巧方面的转变和提升，加快新经理队伍的成长。

未来“远航计划”将逐步推进棕榈经理级、高级经理级管理人才在切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专题培训，建设和完善经理人学习发展体系，培育和提升“公司经理级、高级经理层级管理人员”适发展，促转型“的角色转变与能力提升，打造公司高精尖中层人才队伍及建设管理人才梯队。

人力资源学习型组织建设

2016年，棕榈股份总部人力资源部启动了人力资源学习型组织建设，以支持总部人力团队由传统的“操作型、事务性”人力资源工作向“博而精、能指导”的专家型人力资源平台转变，

进而适应公司转型和发展对总部人力资源管理的要求，构建跨部门、跨职能工作的协同机制。

2016年人力资源学习型组织建设系列活动，累计开展了八期涉及人力专业、管理等方面的主题学习。后续，人力资源部将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并在整个集团人力资源序列进行传播与推行。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本年度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制度及披露日期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首次披露日期	最新披露日期
1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2年6月28日	-
5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日	2012年3月31日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31日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0年10月26日	-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	2010年7月2日	2011年12月3日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0年7月2日	-
10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2010年7月2日	2013年7月11日
11	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日	2016年07月27日
12	内部审计制度	2010年12月31日	-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0年12月31日	-
1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0年12月31日	-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0年12月31日	-
16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1年4月12日	-
17	社会责任制度	2011年4月12日	-
18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011年4月12日	-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1年6月22日	2013年5月24日
20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011年9月20日	-
2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2011年9月20日	-
22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1年9月20日	-
23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2011年11月10日	-
24	分红管理制度	2012年6月28日	2013年12月31日

25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012年6月28日	-
2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2年6月28日	2015年3月9日
27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6月28日	2013年5月24日
28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7月14日	-
2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13年4月15日	-
30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13年5月24日	-
31	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年5月24日	-
32	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13年5月24日	-
33	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	2013年12月31日	-
3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13年12月31日	-
35	微博、微信(公众平台)信息管理制度	2013年12月31日	-
36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2014年4月26日	-
37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	2014年5月26日	-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52%	2016年01月14日	2016年01月15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49%	2016年04月	2016年04月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大会			月 21 日	22 日	(公告编号: 2016-054)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56%	2016 年 05 月 09 日	2016 年 05 月 1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94%	2016 年 08 月 15 日	2016 年 08 月 16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4)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40%	2016 年 09 月 08 日	2016 年 09 月 09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8)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2.60%	2016 年 11 月 08 日	2016 年 11 月 09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36)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62%	2016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151)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曦	19	13	6	0	0	否
吴向能	19	13	6	0	0	否
包志毅	19	11	8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7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及现场办公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密切关注外部经济形势及市场变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战略发展、内部控制、重大经营决策等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规范运作及提升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的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总结，下年度工作计划等。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中，审计

委员会及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与交流，要求审计机构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年报审计工作的相关政策和要求，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化进行监督、提出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议。

（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16年度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更换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事前审核，并将上述议案的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三）发展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结合国家政策背景、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经营现状等因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年薪和绩效奖金。公司还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加强对高管人员的激励，确保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有效维护公司持续、良好的发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 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含）但小于 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含）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含），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棕榈股份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棕榈 01	112372	2016 年 04 月 01 日	2021 年 04 月 01 日	30,000	5.9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棕榈 02	112449	2016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09 月 22 日	78,000	5.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6 棕榈 01、16 棕榈 02：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16 棕榈 01”、“16 棕榈 02”尚未进入付息期，无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根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16 棕榈 01”、“16 棕榈 02”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16 棕榈 01”、“16 棕榈 02”不存在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情况。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层	联系人	盛超、卢梦蛟	联系人电话	021-20336263、020-20336249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报告期内，“16 棕榈 01”、“16 棕榈 02”不存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p>16 棕榈 0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7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3 亿元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6 棕榈 0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47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7.8 亿元的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7.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截止报告期末，“16 棕榈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根据计划和公司经营需求全部使用完毕。“16 棕榈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58,537.33 万元，剩余 19,462.67 万元。</p>
年末余额（万元）	19,462.6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募集资金已根据规定汇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款项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16棕榈01：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

结论如下：鹏元资信对公司3亿元公司债券的2016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稳定”代表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与2016年3月18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结果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5月31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16棕榈0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论如下：鹏元资信对公司7.8亿元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AA”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稳定”代表情况稳定，未来信用等级大致不变）。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9月20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6棕榈01”“16棕榈02”为无担保债券。根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16棕榈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1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1日；兑付日为2021年4月1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1日。“16棕榈02”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22日；兑付日为2021年9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22日。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16棕榈01”、“16棕榈02”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公司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严格履行相关偿付义务，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16棕榈01”、“16棕榈02”的本息偿付。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支付“16棕榈01”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的债券利息。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之日，“16棕榈02”尚未进入付息期，偿债计划无变化情况。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6棕榈01”、“16棕榈02”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规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并将于2017年6月30日前出具“16棕榈01”“16棕榈02”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5,442.45	4,059.52	1,01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8.38	-113,838.86	3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03.63	276,755.99	-75.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25.18	156,753.89	-0.85%
流动比率	174.56%	205.80%	-31.24%
资产负债率	66.73%	64.78%	1.95%
速动比率	80.84%	99.19%	-18.3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99%	0.51%	4.48%
利息保障倍数	1.66	-0.17	1,074.5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3	-2.24	367.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3	0.26	642.31%
贷款偿还率	37.68%	33.19%	4.49%
利息偿付率	72.77%	75.13%	-2.36%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支付较上年同期减少及报告期内收到投资项目的分红现金的共同影响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且报告期内偿还债务较上年增长的共同影响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一) 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情况

(1) 2016年3月14日，公司公告《2011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支付自2015年3月21日至2016年3月20日期间公司债券的利息。

(2) 2017年3月21日，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棕榈债）已完成兑付兑息并摘牌。

(二) 公司2015年度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情况

2016年7月28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付息兑付公告》，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完成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5棕榈园林CP001，债券代码：041564059）的付息兑付。

(三)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6年付息情况

2016年9月2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6年付息公告》，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完成了2015年度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棕榈园林MTN001,债券代码：101564037）2016年的付息。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本年度到期的银行贷款均能

按时或提前偿还，没有展期及减免的情况。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金额为584,917 显得万元人民币，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35,158.06 万元。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将按时足额兑付利息，并及时披露公司债相关信息，保证债券持有人的权益不受侵害。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31,320.40万元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法规规定，公司已就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情况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36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耀华、张之祥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362号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棕榈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棕榈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棕榈股份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之祥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3,184,105.32	1,598,435,936.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5,092,443.04	114,779,823.07
应收账款	2,141,174,218.26	2,268,134,683.00
预付款项	78,754,126.13	28,129,138.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527,777.78	1,683,271.4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0,971,238.60	222,327,85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57,667,167.25	5,094,936,574.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9,959,497.90	507,061,073.75
流动资产合计	10,538,330,574.28	9,835,488,35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40,000.00	29,629,566.8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15,329,881.77	511,214,669.97
长期股权投资	673,389,787.13	255,204,026.02
投资性房地产	60,774,987.54	33,599,531.68
固定资产	469,408,323.21	496,490,198.68
在建工程	174,433,017.19	10,106,803.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725,650.25	211,391,583.69
开发支出	1,938,611.53	152,884.40
商誉	540,234,552.36	585,118,765.26
长期待摊费用	37,554,587.31	47,081,86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67,090.34	56,239,15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641,395.00	173,3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7,837,883.63	2,409,570,444.17
资产总计	13,656,168,457.91	12,245,058,80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3,390,000.00	690,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600,345.19	340,293,561.77
应付账款	2,612,716,913.18	2,658,311,971.27
预收款项	566,704,826.64	319,430,56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159,538.19	11,555,794.95
应交税费	28,589,432.21	238,694,408.19
应付利息	87,483,621.37	64,360,547.33
应付股利	32,300,744.82	47,845,605.23

其他应付款	375,136,529.67	58,319,725.7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1,471,941.56	14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8,638,690.99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37,192,583.82	4,779,102,179.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6,256,229.17	1,366,633,800.00
应付债券	2,068,292,181.97	1,689,672,993.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13,706.21	89,131,30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499,999.99	4,16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3,614.80	1,751,57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1,594.93	1,396,327.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5,157,327.07	3,152,752,664.75
负债合计	9,112,349,910.89	7,931,854,84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6,996,500.00	550,798,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9,475,221.96	2,305,052,622.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707,320.35	16,647,420.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264,125.24	153,129,851.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40,490,897.95	1,127,799,08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9,934,065.50	4,153,427,581.40
少数股东权益	273,884,481.52	159,776,375.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3,818,547.02	4,313,203,95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56,168,457.91	12,245,058,801.16

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5,720,259.39	1,429,497,570.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092,443.04	114,779,823.07
应收账款	1,899,445,461.77	2,047,017,615.22
预付款项	43,503,084.27	24,096,996.79
应收利息	82,977,574.56	30,161,639.9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4,939,882.80	577,201,769.17
存货	4,271,121,573.56	4,239,525,50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9,218,723.58	868,800,790.04
流动资产合计	9,381,019,002.97	9,331,081,710.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04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0,783,656.60	511,214,669.97
长期股权投资	1,866,858,558.71	1,075,336,165.88
投资性房地产	30,069,658.45	27,229,647.24
固定资产	278,991,197.01	269,095,714.38
在建工程	1,730,299.50	737,560.0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21,741.03	6,992,965.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79,439.25	33,563,55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46,534.78	47,417,56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441,395.00	3,341,39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8,262,480.33	1,984,929,242.13
资产总计	12,189,281,483.30	11,316,010,95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9,090,000.00	629,4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2,650,345.19	330,923,561.77
应付账款	2,256,194,789.68	2,526,301,047.91
预收款项	374,603,364.63	175,180,468.80
应付职工薪酬	8,000.72	8,596.82
应交税费	5,616,360.05	204,491,240.75
应付利息	87,435,528.47	64,228,801.5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648,054.73	77,126,076.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3,231,639.06	14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5,461,850.41	2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37,939,932.94	4,357,549,79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17,966,466.67	1,065,033,000.00
应付债券	2,068,292,181.97	1,689,672,993.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99,999.99	4,16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3,614.80	1,751,573.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2,942,263.43	2,760,624,234.22
负债合计	7,930,882,196.37	7,118,174,028.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76,996,500.00	550,798,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8,568,724.97	2,334,146,125.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00,876.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0,279,484.01	152,145,210.05
未分配利润	1,233,955,454.07	1,160,746,988.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8,399,286.93	4,197,836,924.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89,281,483.30	11,316,010,952.6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06,064,777.74	4,400,507,524.27
其中：营业收入	3,906,064,777.74	4,400,507,524.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2,765,427.68	4,341,378,793.32
其中：营业成本	3,254,144,714.15	3,639,728,472.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194,136.98	114,917,178.70
销售费用	44,571,782.56	34,076,172.93
管理费用	329,207,002.68	325,841,603.61
财务费用	120,275,693.55	111,259,013.86
资产减值损失	153,760,371.72	115,556,351.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55,683.43	-253,563,460.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25,437.23	-253,563,460.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955,033.49	-194,434,730.04
加：营业外收入	110,064,281.66	10,819,17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90,370.67	3,989,168.98
减：营业外支出	6,179,395.69	2,811,60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6,657.34	408,710.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839,919.46	-186,427,156.06
减：所得税费用	28,507,636.37	16,400,309.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32,283.09	-202,827,465.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26,085.04	-211,460,990.35
少数股东损益	5,506,198.05	8,633,525.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78,723.87	34,039,367.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59,899.88	34,039,367.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59,899.88	34,039,367.8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00,876.1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460,776.00	34,039,367.8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18,823.99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111,006.96	-168,788,09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885,984.92	-177,421,622.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25,022.04	8,633,525.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林从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涓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479,715,829.03	4,131,047,542.40
减：营业成本	3,057,154,390.72	3,475,251,373.57
税金及附加	-32,277,436.67	105,291,392.36
销售费用	24,290,082.27	26,320,215.37

管理费用	200,210,557.62	253,662,847.02
财务费用	119,133,456.42	126,991,394.65
资产减值损失	61,520,751.34	107,696,80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393,241.28	12,377,610.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34,168.95	12,377,610.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077,268.61	48,211,125.95
加：营业外收入	14,796,576.22	10,454,41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2,883.92	3,696,028.68
减：营业外支出	5,791,368.05	2,481,229.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0,099.58	289,790.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82,476.78	56,184,307.15
减：所得税费用	9,739,737.21	6,569,813.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42,739.57	49,614,493.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0,876.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0,876.1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00,876.1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941,863.45	49,614,493.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2,876,412.33	3,150,706,555.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727.02	13,902.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355,889.08	78,488,67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3,278,028.43	3,229,209,134.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6,243,825.85	3,016,398,74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901,061.66	559,369,292.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125,299.27	177,491,20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67,463.99	144,643,32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6,237,650.77	3,897,902,57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0,377.66	-668,693,43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96,476.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30,870,99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56,857.33	7,721,155.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9,072.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95,22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11,159.62	63,088,62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068,562.01	22,629,389.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3,501,200.00	1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945,116.17	318,041,934.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80,088.51	760,805,90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494,966.69	1,201,477,22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683,807.07	-1,138,388,60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442,496,625.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6,990,000.00	1,746,790,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0	1,196,200,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8,990,000.00	4,385,487,72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5,644,033.33	1,396,131,44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28,192.93	219,573,897.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		

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1,442.00	2,222,5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4,953,668.26	1,617,927,86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036,331.74	2,767,559,85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20,031.01	2,210,98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7,066.66	962,688,79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7,538,891.51	604,850,09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251,824.85	1,567,538,891.5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1,777,083.58	2,970,410,88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74,125.97	121,826,95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2,251,209.55	3,092,237,83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1,227,629.59	2,788,135,683.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383,022.93	476,031,02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244,379.35	147,879,36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68,317.55	271,811,34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4,623,349.42	3,683,857,41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27,860.13	-591,619,58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96,476.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	5,737,77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2,418.59	7,254,117.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9,072.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88,166.36	45,888,74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379,657.28	83,377,122.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9,130,556.02	13,404,585.08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429,100.00	1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502,846.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06,088.51	1,056,275,90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765,744.53	1,207,183,33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386,087.25	-1,123,806,21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9,496,625.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2,690,000.00	1,384,1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0	1,196,200,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2,690,000.00	4,019,886,92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6,256,533.33	1,230,131,447.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5,018,743.79	205,173,89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9,042.00	2,222,5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8,164,319.12	1,437,527,863.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25,680.88	2,582,359,06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7,453.76	866,933,26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8,594,924.32	541,661,65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362,378.08	1,408,594,924.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798,600.00				2,305,052,622.78		16,647,420.47		153,129,851.28		1,127,799,086.87	159,776,375.83	4,313,203,95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798,600.00			2,305,052,622.78		16,647,420.47		153,129,851.28		1,127,799,086.87	159,776,375.83	4,313,203,957.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197,900.00			-845,577,400.82		15,059,899.88		8,134,273.96		112,691,811.08	114,108,105.69	230,614,58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59,899.88				120,826,085.04	8,225,022.04	144,111,006.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79,500.82							105,883,083.65	86,503,582.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5,883,083.65	105,883,083.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379,500.82								-19,379,500.82	
（三）利润分配								8,134,273.96		-8,134,27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8,134,273.96		-8,134,273.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1. 资本公积转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增资本（或股本）	900.00				,9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6,996,500.00				1,459,475,221.96	31,707,320.35		161,264,125.24		1,240,490,897.95	273,884,481.52	4,543,818,547.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64,484,945.53		-17,391,947.39		148,168,401.95		1,382,777,428.55	106,166,704.21	3,045,020,53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15,000.00				964,484,945.53		-17,391,947.39		148,168,401.95		1,382,777,428.55	106,166,704.21	3,045,020,53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83,600.00				1,340,567,677.25		34,039,367.86		4,961,449.33		-254,978,341.68	53,609,671.62	1,268,183,42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39,367.86				-211,460,990.35	8,633,525.19	-168,788,097.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983,600.00				1,340,567,677.25						44,976,146.43	1,475,527,423.6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125,000.00				1,310,876,129.00						3,000,000.00	1,402,001,12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8,600.00				47,433,530.81							49,292,130.81
4. 其他					-17,741,982.56						41,976,146.43	24,234,163.87
(三)利润分配								4,961,449.33		-43,517,351.33		-38,555,90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1,449.33		-4,961,449.3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55,902.00		-38,555,90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798,600.00				2,305,052,622.78	16,647,420.47	153,129,851.28		1,127,799,086.87	159,776,375.83		4,313,203,957.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798,600.00				2,334,146,125.79				152,145,210.05	1,160,746,988.46	4,197,836,924.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798,600.00				2,334,146,125.79				152,145,210.05	1,160,746,988.46	4,197,836,924.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197,900.00				-845,577,400.82		-1,400,876.12		8,134,273.96	73,208,465.61	60,562,362.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0,876.12			81,342,739.57	79,941,863.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379,500.82						-19,379,500.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379,500.82						-19,379,500.82
（三）利润分配									8,134,273.96	-8,134,273.96	
1. 提取盈余公积									8,134,273.96	-8,134,273.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76,996,500.00				1,488,568,724.97		-1,400,876.12	160,279,484.01	1,233,955,454.07	4,258,399,286.9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815,000.00				993,578,448.54				147,183,760.72	1,154,649,846.50	2,756,227,05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815,000.00				993,578,448.54				147,183,760.72	1,154,649,846.50	2,756,227,05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83,600.00				1,340,567.677.25				4,961,449.33	6,097,141.96	1,441,609,86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614,493.29	49,614,493.29
(二)所有者投入	89,983,600.00				1,340,567.6						1,430,551,

和减少资本				77.25						277.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8,125,000.00			1,310,876,129.00						1,399,001,129.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58,600.00			47,433,530.81						49,292,130.81
4. 其他				-17,741,982.56						-17,741,982.56
(三) 利润分配							4,961,449.33	-43,517,351.33		-38,555,90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61,449.33	-4,961,449.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555,902.00		-38,555,90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50,798,600.00			2,334,146,125.79			152,145,210.05	1,160,746,988.46		4,197,836,924.30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称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系于1993年9月21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粤工商函（1993）354号文核准，由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吴

华福、杨美琼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1808674XE。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76,996,500股，注册资本为1,376,996,500.00元。

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小榄镇绩西祥丰中路21号。

主要办公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座23-25层。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城镇化建设投资；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配套建设、产业策划运营；生态环境治理、土壤修复、水处理；智能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园林工程监理；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植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桂昌、吴建昌和吴汉昌三兄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3、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4、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5、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6、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9、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10、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12、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3、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14、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15、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16、棕榈生态城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9、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20、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
21、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
22、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
23、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24、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25、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
26、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8、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9、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30、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31、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2、上海艺墅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3、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

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

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

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对属于保证金性质的应收款项，按保证金的不同账龄确定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其它无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房地产开发类存货和非开发类存货。房地产开发类存货包括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出租开发产品；非开发类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包装物、劳务成本、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 非开发类存货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工程施工成本包括为建造某项合同而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合同的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合同的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公司下属施工、生产单位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 房地产开发类存货的取得及发出按实际成本计价。主要包括土地开发、房屋开发、公共配套设施和代建工程的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开发成本按土地开发、房屋开发、公共配套设施和代建工程等分类，并按成本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

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75-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1、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苗木类资产，根据持有目的及经济利益实现方式的不同，划分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棕榈科及竹类植物、阔叶乔木及大灌木、灌木、针叶树种、地被及其他六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计量指标以干高为主。

阔叶乔木、大灌木：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树冠广阔，计量指标以胸径为主。

灌木：植株没有明显主干，呈丛生状态，多为木本植物，计量指标以自然高和冠幅为主。

针叶树种：植株有明显的直立主干，基本为松、杉、柏，树叶细长如针，多为针形、条形或鳞形，计量指标以自然高为主，胸径为辅。

地被：植株低矮丛生，枝叶密集，无明显主干，多为禾本科植物，园林中多套袋种植，计量指标以美植袋的规格为主。

其他：除以上五类外，未作划分定义的其他园林苗木，如芭蕉类植物，计量指标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生产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建设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史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棕榈科及竹类植物：株行距约350cm×350cm，冠径约30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阔叶乔木、大灌木/针叶树种：株行距约350cm×350cm，胸径8cm，冠径约320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灌木/地被：株行距约25cm×25cm，冠径约24cm时

郁闭度： $3.14 \times 12 \times 12 / (25 \times 25) = 0.72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5、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产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产值或改变折旧方法。

6、消耗性生物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7、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自行营造的公益性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森林保护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公益性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益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办公软件	5年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14-40年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专利	5年	受益年限
商标权	5年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

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费、土地租金及补偿款、临时设施。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

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各苗圃苗木销售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在业务系统发出销货申请，并填写送货单，仓库管理员依据财务部、苗圃场长、苗圃负责人的审批结果办理苗木出库，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送货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

售收入。

公司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证明，并办理完成商品房实务移交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建造合同收入

(1)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应分两种情况进行处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对于合同完工进度，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

- ①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造价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造价的比例确定。
- ②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4、劳务收入

- (1) 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如下：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2）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是设计劳务收入，设计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设计合同经过审批并与客户签订后，设计人员根据设计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设计服务，并根据设计合同约定的完工进度向客户提交请款审批函和设计文件确认表、设计方案或图纸等资料，财务部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计文件确认表后，开具发票，确认设计收入。

5、BT业务的会计核算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BT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如提供建造服务，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建设期”。于工程完工并审定工程造价后，将“长期应收款-建设期”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包括工程成本与工程毛利）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建设期”至“长期应收款-回购期”。回购款总额与回购基数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但对于建造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约定利率计息的垫付费用项目，如征地拆迁费、勘察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单独计算此部分的资金占用费用，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列入长期应收款，如果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利息收入则作为利息收入确认入账并冲减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2) 如未提供建造服务, 按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并考虑合同规定的投资回报, 将回购款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回购期”, 并将回购款与支付的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回购期内分摊投资收益。

对长期应收款,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可回购的部分, 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BT 项目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则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6、PPP业务的会计核算

PPP业务经营方式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是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 政府和社会资本基于合同建立的一种合作关系。公司对PPP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1) 建造期间, 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视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 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时间内, 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 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 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 所形成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进行处理。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 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 但收费金额不能确定的, 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 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 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应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 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政府补助文件, 并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在取得政府补助文件，并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

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董事会审批	税金及附加-29,194,136.98元。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6,099,016.39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6,099,016.39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78,638,690.99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78,638,690.99元。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审批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29,660,997.97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9,660,997.97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3%、17%、1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见如下情况说明
土地增值税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适用 15%税率优惠）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免征企业所得税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5%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25%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25%（适用 15%税率优惠）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25%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25%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5%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按奥地利相关政策计缴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5%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0%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25%
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	16.50%
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	16.50%
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	16.50%
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按澳洲相关政策计缴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16.50%
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	按英属维尔京群岛相关政策计缴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5%
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25%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5%
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海艺墅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

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	-----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规定，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依财政部财税[1995]52号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注释所列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本公司及所属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德清分公司、长兴分公司、句容分公司、湛江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种植的林业产品销售按上述条例免征增值税。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经广东省英德市国家税务局英德国税减[2012]10号文批准，自2012年01月01日至2049年12月31日取得的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通过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税率优惠，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并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证书编号GR201444001180，棕榈设计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1444000173。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的青苗销售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1,703.46	247,985.63
银行存款	1,554,040,121.39	1,567,290,905.88
其他货币资金	68,932,280.47	30,897,045.06
合计	1,623,184,105.32	1,598,435,936.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577,211.62	96,244,522.46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228,598.65	14,563,658.53
履约保证金	22,755,090.25	11,387,798.73
用工保证金	4,329,192.41	4,321,188.64
其他保证金	15,619,399.16	624,399.16
合计	68,932,280.47	30,897,045.06

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22,755,090.25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利息（保证金存款22,723,075.08元，利息32,015.17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524,459.57	18,307,684.90
商业承兑票据	108,567,983.47	96,472,138.17
合计	125,092,443.04	114,779,823.0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16,145,521.96
合计	16,145,521.9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00,000.00	
合计	4,4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14,109.08	0.96%	13,681,993.38	56.50%	10,532,115.70	61,615,761.00	2.38%	34,925,774.28	56.68%	26,689,986.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3,453,409.02	99.04%	362,811,306.46	14.55%	2,130,642,102.56	2,526,295,302.30	97.60%	284,850,606.02	11.28%	2,241,444,696.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8,360.90	0.02%	398,360.90	100.00%	
合计	2,517,667,518.10	100.00%	376,493,299.84	14.95%	2,141,174,218.26	2,588,309,424.20	100.00%	320,174,741.20	12.37%	2,268,134,683.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40,740.55	4,740,740.55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湖南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14,774.66	3,814,432.40	3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3,495,047.00	3,495,047.00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263,546.87	1,631,773.43	50.00%	对方的项目开发计划不确定
合计	24,214,109.08	13,681,993.3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5,032,789.67	69,289,921.7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85,032,789.67	69,289,921.71	5.00%
1 至 2 年	503,889,241.03	50,388,924.11	10.00%
2 至 3 年	387,638,032.61	77,527,606.52	20.00%

3 至 4 年	102,576,983.26	51,288,491.67	50.00%
4 至 5 年	40,912,785.45	40,912,785.45	100.00%
5 年以上	73,403,577.00	73,403,577.00	100.00%
合计	2,493,453,409.02	362,811,306.46	14.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059,260.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792,561.2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792,561.20	债务重组
合计	19,792,561.20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1,059,260.14 元；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影响坏账准备金额 498,293.9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306,905,423.6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2.1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6,370,360.05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765,441.54	86.05%	16,793,680.60	59.70%
1 至 2 年	10,735,641.36	13.63%	11,149,710.26	39.64%
2 至 3 年	142,043.23	0.18%	185,747.33	0.66%
3 年以上	111,000.00	0.14%		

合计	78,754,126.13	--	28,129,138.19	--
----	---------------	----	---------------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说明：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为9,574,250.00元，主要为预付山东华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苗木款项，因为原工程项目停工暂未供应苗木的原因，该款项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59,118,564.63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75.07%。

说明：2016年11月11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与广西桂林市阳朔人民政府、广西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人民政府签订《阳朔 兴坪休闲养生度假区开发项目一期土地征收、房屋搬迁安置及报批事宜的预付款协议》，协议约定桂林棕榈公司为开展阳朔 兴坪休闲养生度假区开发项目的土地征收、搬迁安置及项目报批等工作，需向广西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人民政府支付预付款总额最高（暂定）为人民币4,200万元，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11月11日起至2017年5月10日止。截止2016年12月31日，桂林棕榈公司已支付预付款项人民币30,000,000.00元。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55,493.68
委托贷款	1,527,777.78	1,527,777.78
合计	1,527,777.78	1,683,271.46

(2) 重要逾期利息

本期无重要逾期利息。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8,508,158.54	100.00%	27,536,919.94	6.74%	380,971,238.60	242,054,301.60	100.00%	19,726,445.08	8.15%	222,327,856.52
合计	408,508,158.54	100.00%	27,536,919.94	6.74%	380,971,238.60	242,054,301.60	100.00%	19,726,445.08	8.15%	222,327,856.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68,851,697.70	8,442,584.9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68,851,697.70	8,442,584.90	5.00%
1 至 2 年	12,684,514.99	1,268,451.50	10.00%
2 至 3 年	1,239,436.78	247,887.36	20.00%
3 至 4 年	10,429,811.89	5,214,905.95	50.00%
4 至 5 年	64,918.00	64,918.00	100.00%
5 年以上	7,850,533.36	7,850,533.36	100.00%
合计	201,120,912.72	23,089,281.07	11.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207,387,245.82	4,447,638.87	2.14

合 计	207,387,245.82	4,447,638.87	2.14
-----	----------------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810,474.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往来	5,402,678.41	6,038,959.89
押金	80,136,176.92	17,962,546.32
投标保证金	50,358,120.14	40,644,602.66
履约保证金	80,986,338.32	108,996,611.7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147,393.00	12,147,393.00
其他应收往来	179,477,451.75	56,264,187.97
合计	408,508,158.54	242,054,301.6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押金	60,000,000.00	1 年以内	14.69%	
桂林中朔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000,000.00	1 年以内	14.20%	2,900,000.00
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0	1 年以内	9.79%	2,000,000.00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24,000,000.00	1 年以内	5.88%	
阳朔县土地储备交易所	征地往来款	23,535,943.00	1 年以内：20,000,000.00； 1-2 年：3,535,943.00	5.76%	
合计	--	205,535,943.00	--	50.32%	4,900,000.00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47.27		35,747.27			
库存商品	304,048.67		304,048.67	871,106.07		871,106.07
周转材料	118,551.56		118,551.56	450,942.76		450,942.76
消耗性生物资产	55,169,048.65		55,169,048.65	90,957,829.74		90,957,829.74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10,612,447.70	10,810,929.67	5,099,801,518.03	4,950,246,273.46		4,950,246,273.46
劳务成本	395,241.03		395,241.03	1,234,316.10		1,234,316.10
开发成本	501,843,012.04		501,843,012.04	51,176,106.30		51,176,106.30
合计	5,668,478,096.92	10,810,929.67	5,657,667,167.25	5,094,936,574.43		5,094,936,574.4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是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810,929.67				10,810,929.67
合计		10,810,929.67				10,810,929.6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未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776,407,550.27
累计已确认毛利	2,879,444,406.93

减：预计损失	10,810,929.67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9,545,239,509.5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099,801,518.03

其他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类别、实物数量和账面价值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数量（株）	金额			数量（株）	金额
棕榈	16,670.00	8,898,411.85	4,910,537.71	8,966,617.48	13,036.00	4,842,332.08
阔叶乔木、大灌木	72,474.00	64,327,598.76	46,362,407.35	69,624,609.12	45,575.00	41,065,396.99
灌木	199,269.00	9,180,004.06	9,762,244.64	15,205,487.82	297,698.00	3,736,760.88
针叶树种	6,461.00	5,664,866.93	1,878,126.76	3,860,939.57	4,841.00	3,682,054.12
地被	519,358.00	2,873,819.56	5,116,399.32	6,149,961.60	186,310.00	1,840,257.28
其他	568.00	13,128.58	14,373.66	25,254.94	52.00	2,247.30
合计	814,800.00	90,957,829.74	68,044,089.44	103,832,870.53	547,512.00	55,169,048.65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预交税费	12,370,613.26	7,061,073.75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859,147.70	
待抵扣进项税额	3,431,237.01	
待摊费用	298,499.93	
合计	529,959,497.90	507,061,073.75

委托贷款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250,000,000.00元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委托贷款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五）”。

2、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250,000,000.00元用于工程建设项目。委托贷款情况参见“附注十一、（五）”。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2,040,000.00		32,040,000.00	29,629,566.80		29,629,566.80
按成本计量的	32,040,000.00		32,040,000.00	29,629,566.80		29,629,566.80
合计	32,040,000.00		32,040,000.00	29,629,566.80		29,629,566.8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9,629,566.80		19,629,566.80							
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盐城满天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00%	
北京乐客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4.00%	
上海云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20.00%	
合计	29,629,566.80	22,040,000.00	19,629,566.80	32,040,000.00					--	

(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其他说明

(1) 2016年3月25日，“棕榈幸福家社区服务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

(2)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向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41%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盛城投资公司持有桂林棕榈公司股权由10%增加至51%，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工程款	361,901,156.60		361,901,156.60	502,332,169.97		502,332,169.97	
PPP 工程项目应收回购款	144,546,225.17		144,546,225.17				
其他	8,882,500.00		8,882,500.00	8,882,500.00		8,882,500.00	
合计	515,329,881.77		515,329,881.77	511,214,669.97		511,214,669.97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应收BT工程款361,901,156.60元，其中重大的BT工程款包括：

(1) 本公司应收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其配套设施建设BT工程项目投资款127,526,787.77元及相关的投资收益和利息金额27,890,765.44元共计155,417,553.21元。

(2) 本公司应收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一期至四期BT工程项目工程款共计80,486,283.40元。

(3) 本公司应收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BT工程项目工程款41,284,660.00元。

(4) 本公司应收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遂宁世界荷花博览园核心区（圣莲岛）建设项目（绿化、景观、道路及铺装、附属管网工程及配套设施）施工投融资BT工程项目工程款37,343,626.20元。

(5) 本公司应收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遂宁安居大道东延线绿化及人行道铺装工程和安居琼江河北岸边坡绿化补植补造工程BT工程项目工程款25,203,166.00元。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应收PPP工程项目应收回购款144,546,225.17元主要包括：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收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工程项目应收回购款83,354,155.50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收长沙市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PPP工程项目应收回购款61,192,069.67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117,721,8 42.54			34,967,57 8.09			-50,000,0 00.00			102,689,42 0.63	
湖南浔龙河小 城镇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18,830,40 7.08			-346,676. 49						18,483,730. 59	
吉首市棕吉工 程建设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33,500,00 0.00		-65,198.0 8						33,434,801. 92	
海口棕美项目 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0 .00		-75,049.1 8						4,924,950.8 2	
海口棕岛项目 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5,000,000 .00		-260,291. 33						4,739,708.6 7	
海口棕海项目 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35,661,20 0.00		-439,198. 63						35,222,001. 37	
小计	136,552,2 49.62	79,161,20 0.00		33,781,16 4.38			-50,000,0 00.00			199,494,61 4.00	
二、联营企业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5,413,94 6.52			55,264.80					65,469,211. 32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3,237,82 9.88			-13,176,1 34.69					40,061,695. 19	
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7,500,000 .00		-1,165,47 9.93					6,334,520.0 7	
上海云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0.00		410,739.9 4	-1,400,87 6.12				299,009,86 3.82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00		-838,931. 93					8,161,068.0 7	
横琴棕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0							800,000.00	
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0.00							40,000,000. 00	
贵阳红枫文化旅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941,185. 34					-941,185.34	
湖南下乡客浔龙河文旅有限公司		15,000,00 0.00							15,000,000. 00	
小计	118,651,7 76.40	372,300,0 00.00		-15,655,7 27.15	-1,400,87 6.12				473,895,17 3.13	
合计	255,204,0 26.02	451,461,2 00.00		18,125,43 7.23	-1,400,87 6.12		-50,000,0 00.00		673,389,78 7.13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045,136.94			46,045,136.94

2.本期增加金额	41,658,720.69			41,658,720.6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41,658,720.69			41,658,720.6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825,953.07			8,825,953.0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转入固定资产	8,825,953.07			8,825,953.07
4.期末余额	78,877,904.56			78,877,904.5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45,605.26			12,445,605.26
2.本期增加金额	7,753,396.15			7,753,396.15
(1) 计提或摊销	2,480,441.45			2,480,441.45
固定资产转入	5,272,954.70			5,272,954.70
3.本期减少金额	2,096,084.39			2,096,084.3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转入固定资产	2,096,084.39			2,096,084.39
4.期末余额	18,102,917.02			18,102,917.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0,774,987.54			60,774,987.54
2.期初账面价值	33,599,531.68			33,599,531.6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9,202,197.26元，账面价值5,820,361.33元。具体情况详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13、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3,168,349.98	7,740,740.12	82,813,943.53	50,789,152.53	614,512,186.16
2.本期增加金额	40,306,231.96	437,843.56	6,832,991.48	3,959,676.37	51,536,743.37
(1) 购置	30,980,571.69	278,657.56	5,915,652.54	2,663,100.48	39,837,982.27
(2) 在建工程转入	499,707.20	159,186.00		91,806.00	750,699.20
(3) 企业合并增加			414,700.00	463,823.00	878,523.00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825,953.07				8,825,953.07
(5) 外币报表折算数影响			502,638.94	740,946.89	1,243,585.83
3.本期减少金额	41,658,720.69	730,369.43	10,656,441.14	1,610,444.36	54,655,975.62
(1) 处置或报废		730,369.43	10,656,441.14	1,610,444.36	12,997,254.93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41,658,720.69				41,658,720.69
4.期末余额	471,815,861.25	7,448,214.25	78,990,493.87	53,138,384.54	611,392,953.9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527,792.76	3,780,052.27	51,062,443.23	23,651,699.22	118,021,987.48
2.本期增加金额	18,422,486.18	1,168,972.80	12,056,185.24	8,515,236.00	40,162,880.22
(1) 计提	16,326,401.79	1,168,972.80	11,516,114.93	8,000,998.85	37,012,488.3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96,084.39				2,096,084.39
(3) 企业合并增加			57,477.42	69,233.09	126,710.51
(4) 外币报表折算数			482,592.89	445,004.06	927,596.95

影响					
3.本期减少金额	5,272,954.70	548,155.05	9,180,380.14	1,198,747.11	16,200,237.00
(1) 处置或报废		548,155.05	9,180,380.14	1,198,747.11	10,927,282.30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5,272,954.70				5,272,954.70
4.期末余额	52,677,324.24	4,400,870.02	53,938,248.33	30,968,188.11	141,984,630.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9,138,537.01	3,047,344.23	25,052,245.54	22,170,196.43	469,408,323.21
2.期初账面价值	433,640,557.22	3,960,687.85	31,751,500.30	27,137,453.31	496,490,198.6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91,307.68	752,012.95		639,294.73
合计	1,391,307.68	752,012.95		639,294.7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海南天邑国际大厦主楼 15 层	21,203,551.20	出售方拖延办理
潍坊阳光会所一、二期房屋	51,836,787.01	转让方正在走办理流程
远洋 澄迈 椰香村房屋 B901	4,711,889.14	正在协商办理中
尚阳湖畔 6-8#701 号、#303 号、#1205 号、#704 号、#1007 号	2,534,359.00	正在协商办理中
中南海景花园 C6 号楼 2412 室	855,951.10	正在协商办理中
合计	81,142,537.45	

其他说明

(1)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3,777,243.32元，账面价值28,305,337.53元。具体情况详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2) 期末用于办理诉讼保全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69,684,020.96元，账面价值65,256,531.85元。具体情况参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和建造工程	174,298,368.16		174,298,368.16	9,717,109.57		9,717,109.57
其他工程	134,649.03		134,649.03	389,694.10		389,694.10
合计	174,433,017.19		174,433,017.19	10,106,803.67		10,106,803.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棕榈学院综合培训楼		7,946,748.53				7,946,748.53		75%				其他
Star Park			163,352,			163,352,	92.72%	99.00				其他

乐园			004.00			004.00						
合计		7,946,748.53	163,352,004.00			171,298,752.53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新增重要的在建工程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Star Park乐园项目，该项目位于贵安新区云漫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占地2200亩，投资总预算金额17,618.09万元。项目由奇妙岛、彩虹园、冒险林、风之谷和漫游山五大主题区域组成，为云漫湖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的组成部分。该项目于2016年4月正式开工，预计2017年竣工投入使用。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386,888.65	200,000.00		20,238,159.78	163,649,390.39	226,474,438.82
2.本期增加金额				1,885,445.98	1,360,809.82	3,246,255.80
(1) 购置				1,864,225.98	40,492.82	1,904,718.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21,220.00		21,220.00
(4) 外币折算影响数					1,320,317.00	1,320,31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386,888.65	200,000.00		22,123,605.76	165,010,200.21	229,720,694.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70,816.69	69,999.93		10,837,000.17	5,038.34	15,082,855.13
2.本期增加金额	1,378,619.16	39,999.96		3,421,301.76	72,268.36	4,912,189.24
(1) 计提	1,378,619.16	39,999.96		3,400,081.76	72,268.36	4,890,969.24

(2) 企业合并增加				21,220.00		21,22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549,435.85	109,999.89		14,258,301.93	77,306.70	19,995,044.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837,452.80	90,000.11		7,865,303.83	164,932,893.51	209,725,650.25
2. 期初账面价值	38,216,071.96	130,000.07		9,401,159.61	163,644,352.05	211,391,583.6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1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阳光会所一、二期土地使用权	30,195,921.85	转让方正在走办理流程
合计	30,195,921.85	

其他说明：

期末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说明：

期末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原值为164,818,557.39元，减值准备为0.00元。主要包括：

①、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39号），按收益现值法-净利润分成法确认贝尔高林持有的商标权在收购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4,000,000.00元。

②、本公司之孙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商标权20,818,557.39元。

公司预期将在未来一直永续使用上述商标权，因此将上述商标权对应的无形资产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公司对商标权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确定该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故不予摊销。

期末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商标权估计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经分析，未发现商标权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661,995.20元，账面价值204,343.75元。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一、（一）”。

1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微信求购	152,884.40	513,309.54					666,193.94
在线平台项目		492,180.30					492,180.30
实战+在线课程		279,587.07					279,587.07
其他研发项目		783,599.21			282,948.99		500,650.22
合计	152,884.40	2,068,676.12			282,948.99		1,938,611.53

其他说明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微信求购	2015年10月	项目立项书	74
在线平台项目	2016年9月	项目立项书	70
实战+在线课程	2016年9月	项目立项书	89
其他研发项目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外币报表折算形成	处置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	7.71					7.71

展有限公司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 (北京)有限公司	33,362,701.79				33,362,701.79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17,088,634.86				17,088,634.86
贝尔高林国际(香 港)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534,667,420.90		28,578,779.36		563,246,200.26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 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3,444,766.75			3,444,766.75
合计	585,118,765.26	3,444,766.75	28,578,779.36		617,142,311.37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 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76,907,759.01				76,907,759.01
合计		76,907,759.01				76,907,759.01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1) 公司将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对该资产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将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对该资产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依据公司批准的五年财务预算和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公司将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期末对该资产组组合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依据公司批准的五年财务预算和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 85,977,528.49 港元，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汇率(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9451)折算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6,907,759.01 元。

(4) 公司将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期末对该资产组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分析，依据公司批准的五年财务预算和折现率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经分析，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1) 2007年12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德锦桦”）100%股权，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享有的英德锦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7.71元确认为商誉。

(2) 2012年6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规划设计”）100%股权，合并成本为33,000,000.00元，与购买日享有的棕榈规划设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362,701.79元的差额33,362,701.79元确认为商誉。

(3) 2015年7月，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园汇”）100%股权，合并成本为13,000,000.00元，与购买日享有的广州园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4,088,634.86元的差额17,088,634.86元确认为商誉。

(4) 2015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高林”）80%股权及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Focus”）100%股权，合并成本为864,324,132.32港元，与购买日享有的贝尔高林及World Focus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234,654,033.32港元的差额629,670,099.00港元确认为商誉。根据2016年12月31日期末汇率（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9451）折算计算商誉为人民币563,246,200.26元。

(5) 2016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51%股权，合并成本为101,159,813.00元，与购买日享有的桂林棕榈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97,715,046.25元的差额3,444,766.75元，确认为商誉。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17,922,343.96	5,339,774.31	6,387,365.71		16,874,752.56
土地租金及补偿款	14,018,101.20	3,484,394.15	2,274,007.66		15,228,487.69
临时设施及其他	15,141,415.75	168,584.53	9,858,653.22		5,451,347.06
合计	47,081,860.91	8,992,752.99	18,520,026.59		37,554,587.31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0,894,922.34	62,131,830.59	324,164,741.50	51,456,471.46
可抵扣亏损	16,275,254.46	4,068,813.62	3,606,718.83	901,679.71
递延收益	2,499,999.99	375,000.03	4,166,666.67	625,000.00
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1,211,594.93	302,898.73	1,396,327.20	349,081.80
股权激励			19,379,500.82	2,906,925.12
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2,960,893.15	488,547.37		
合计	413,842,664.87	67,367,090.34	352,713,955.02	56,239,158.0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的工程投资利息收入	27,890,765.44	4,183,614.80	11,677,158.65	1,751,573.80
合计	27,890,765.44	4,183,614.80	11,677,158.65	1,751,573.8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367,090.34		56,239,15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83,614.80		1,751,573.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221,341,395.00	3,341,395.00
预付项目投资款	95,000,000.00	170,000,000.00
预付土地租金	19,300,000.00	
合计	335,641,395.00	173,341,395.00

1、期末预付长期资产款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向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预付商品房购房款218,000,000.00元。该交易事项形成如下：

（1）2015年2月14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城投资公司与丽江金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江金林公司”）、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物业的投资协议》，2015年2月15日，盛城投资公司已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支付了1.7亿元投资履约款，投资期限为2015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4日。2016年2月14日，上述三方签署了《关于丽江天麓·瑞吉苑项目物业的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将丽江金林公司的付款期限延长至2017年2月14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盛城投资公司应收丽江金林公司1.7亿投资款及投资期间按约定15%年利率计算2015年2月至2016年12月的投资收益4,800万元，合计2.18亿。

（2）2016年4月，本公司与丽江金林公司签订《关于丽江天麓·瑞吉苑44幢3层1号房的商品房购销合同》，约定以该商品房作价3,450万元，用于结算盛城投资公司应收丽江金林公司2015年2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部分投资收益。2016年4月28日，该抵债商品房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3）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盛城投资公司与丽江金林公司签订《丽江项目投资回款协议》，约定丽江金林公司将其开发建设的云南省丽江市天麓瑞吉苑的叠拼别墅、合院别墅、4层洋房共计105套住宅性质的商品房出售给盛城投资公司或盛城投资公司指定的购房人。该批房屋面积合计不少于12,583.01平方米，作价1.835亿元，用于结算盛城投资公司对丽江金林公司的项目投资款1.7亿元及2015年2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部分投资收益1,350万元。截止报告出具日，该105套抵债商品房已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期末预付项目投资款系本公司向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预付项目投资款95,000,000.00元。

2016年4月20日，本公司与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银集团”）签订《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华银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推进包括但不限于雁鸣湖项目的投资、与广东华银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承接PPP项目、共同打造雁洋“国际慢城”项目等开展合作事宜。为确保双方合作事项顺利开展，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华银集团支付项目投资预付款95,000,000.00元。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信用借款	729,090,000.00	629,49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24,3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753,390,000.00	690,49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24,300,000.00元主要包括：

(1)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7,00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伟园林公司”）向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借款7,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3月24日，由胜伟园林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胜及其配偶甄海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胜伟园林公司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99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2号7楼商业楼（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3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5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6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47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52号、潍房权证滨海字第00244853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7,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

(2)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4,08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公司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4,08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至2017年6月3日，由胜伟园林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胜及其配偶甄海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胜伟园林公司以坐落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的房产（房产证号：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179398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5,3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1日）。

(3)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2,22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公司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借款2,22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3日。分别由：

①、由胜伟园林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胜及其配偶甄海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胜伟园林公司以位于潍城区军埠口水库路6851号1-2号楼（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5号）、3-4号楼（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9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为72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6日）。

②、由胜伟园林公司以位于潍城区军埠口镇驻地（潍国用（2012）第B113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位1,4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5日）。

③、由胜伟园林公司以位于潍城区潍胶路南侧5188号4号楼、5号楼（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6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1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2016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6日）。

（4）期末抵押、保证借款11,000,000.00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胜伟园林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借款11,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8日。由胜伟园林公司第二大股东王胜及其配偶甄海荣提供最高额11,0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由胜伟园林公司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川路2号潍坊滨海职工家园小区B13、B14号楼共计69套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11,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7,215,455.30	281,485,742.00
银行承兑汇票	52,384,889.89	58,807,819.77
合计	179,600,345.19	340,293,561.77

2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17,138,307.63	1,921,162,536.45
1-2年（含2年）	382,005,160.43	587,748,511.67
2-3年（含3年）	151,859,834.52	86,756,355.13
3年以上	61,713,610.60	62,644,568.02
合计	2,612,716,913.18	2,658,311,971.27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敬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83,509.36	未到结算期
莱州市昌达石材有限公司	15,698,935.01	未到结算期
北京京东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556,195.55	未到结算期
四川省绿舟园林有限公司	7,519,932.8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3,858,572.74	--
----	---------------	----

2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072,700.23	122,695,203.01
1 至 2 年（含 2 年）	31,482,362.66	185,941,601.38
2 至 3 年（含 3 年）	155,660,027.92	9,757,688.65
3 年以上	3,489,735.83	1,036,071.66
合计	566,704,826.64	319,430,564.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675,12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9,675,120.00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206,364.40	346,052,826.93	346,312,187.60	9,947,003.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196.70	12,120,937.65	12,333,950.32	18,184.03
三、辞退福利	1,118,233.85	8,331,040.32	8,254,923.74	1,194,350.43
合计	11,555,794.95	366,504,804.90	366,901,061.66	11,159,538.1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65,507.56	319,470,800.90	319,738,749.55	6,797,558.91

2、职工福利费	239,629.36	12,255,112.66	12,275,048.66	219,693.36
3、社会保险费		5,025,456.08	5,019,119.02	6,337.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91,342.35	4,385,524.45	5,817.90
工伤保险费		213,562.60	213,431.30	131.30
生育保险费		420,551.13	420,163.27	387.86
4、住房公积金		7,722,662.45	7,720,142.45	2,5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596.82	1,558,531.82	1,559,127.92	8,000.72
6、短期带薪缺勤	2,892,630.66	20,263.02		2,912,893.68
合计	10,206,364.40	346,052,826.93	346,312,187.60	9,947,003.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1,196.70	11,721,890.44	11,935,632.03	17,455.11
2、失业保险费		399,047.21	398,318.29	728.92
合计	231,196.70	12,120,937.65	12,333,950.32	18,184.03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807,962.36	3,348,102.14
企业所得税	14,920,740.75	2,093,459.70
个人所得税	1,938,900.44	1,706,4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5,279.54	12,373,221.49
营业税		184,224,498.80
房产税	1,736,661.10	36,554.70
教育费附加	318,330.19	9,029,155.15
土地使用税	60,034.02	26,261.44
堤围防护费	23,838.45	2,402,326.56
工程个人所得税		21,640,763.00
印花税	70,146.54	17,863.55
其他税费	267,538.82	1,795,792.66
合计	28,589,432.21	238,694,408.19

其他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将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148,246,391.33元，已计提但尚未形成纳税义务的其他工程附加税费30,392,299.66元，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81,875.13	2,360,100.67
企业债券利息	84,586,472.10	60,749,055.5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5,274.14	1,251,391.14
合计	87,483,621.37	64,360,547.33

2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2,300,744.82	47,845,605.23
合计	32,300,744.82	47,845,605.2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期末应付股利为本公司之孙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付原股东许大绚的股利港元36,109,987.39（按期末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9451折算人民币为32,300,744.82元）。

29、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8,461,173.88	56,770,109.47
1至2年（含2年）	6,033,322.13	194,692.40
2至3年（含3年）	167,784.40	1,258,208.27
3年以上	474,249.26	96,715.60
合计	375,136,529.67	58,319,725.74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1,940,302.50	149,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99,531,639.06	
合计	1,211,471,941.56	149,800,000.00

其他说明：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473,700,000.00	149,800,000.00
保证借款	38,240,302.50	
合计	511,940,302.50	149,800,000.00

期末保证借款为38,240,302.50元，详见附注“（三十二）”说明。

2、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2 年公司债券	700,000,000.00	2012-3-21	5 年	700,000,000.00	697,407,833.96		51,099,999.96	2,123,805.10		699,531,639.06
合计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97,407,833.96		51,099,999.96	2,123,805.10		699,531,639.0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说明：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178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 5 年期公司债券 700 万张，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7.30%，本次计息期从 2012 年 3 月 21 日开始，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5 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及托管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690,300,000.00 元，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预提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	148,246,391.33	

预提工程城建税	7,710,558.91	
预提工程教育费附加	5,590,154.76	
预提工程防洪费	1,717,626.86	
预提工程个税	13,966,523.99	
预提工程其他税费	1,407,435.14	
合计	178,638,690.99	2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00.00	2015-8-16	1 年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170,844.25		200,000,000.00	
合计	--	--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170,844.25		20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8月6日, 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发行总额2亿元, 计息期自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6日, 发行利率4.39% (发行日1年期SHIBOR+0.9965%)。2016年8月, 本公司兑付完毕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8,289,762.50	301,600,800.00
信用借款	717,966,466.67	1,065,033,000.00
合计	976,256,229.17	1,366,633,8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人民币258,289,762.50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棕榈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331,500,000.00港元(按期末港币兑人民币汇率0.89451折算为人民币296,530,065.00元), 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 其中重分

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38,240,302.50元。由本公司为香港棕榈公司在该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港币456,000,000.00元，担保期限为3年。

33、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2,068,292,181.97	1,689,672,993.75
合计	2,068,292,181.97	1,689,672,993.7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棕榈 2015年 三年中期 票据	1,000,000,000.00	2015-9-8	3年	1,000,000,000.00	992,265,159.79		55,916,666.65	2,740,652.80		995,005,812.59
棕榈 2016年 公司债券 一期	300,000,000.00	2016-4-1	5年	300,000,000.00		297,900,000.00	13,704,166.65	285,637.50		298,185,637.50
棕榈 2016年 公司债券 二期	780,000,000.00	2016-9-2	5年	780,000,000.00		774,849,056.59	12,801,750.00	251,675.29		775,100,731.88
合计	--	--	--	2,080,000,000.00	992,265,159.79	1,072,749,056.59	82,422,583.30	3,277,965.59		2,068,292,181.9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应付债券说明：

(1) 棕榈 2015 年三年中期票据：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59 号）”文核准注册，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在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计息期自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利率 5.5%（发行日 1 年期 SHIBOR+2.0804%）

（2）棕榈 2016 年公司债券：经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7 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

2016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一期债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5.98%，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5 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297,90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36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二期债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票面利率为 5.85%，债券期限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 5 年，扣除债券发行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74,849,056.59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4、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713,706.21	983,449.54
应付股权对价款		88,147,853.79
	713,706.21	89,131,303.33

其他说明：

（1）201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孙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与 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Unicorn Sky Holdings Limited 及卖方担保人许大绚签署《关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 50% 股份以及汇锋（香港）有限公司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100% 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协议约定总转让价为港币 570,000,000.00 元，其中：首笔对价为港币 450,000,000 元，剩余对价港币 120,000,000.00 元将在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指定的审计师完成

2015-2017 年目标集团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之三个月内，根据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按照约定方式进行支付。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三年期支付期限、折现率 4.48% 及港币兑人民币汇率 0.83778，计算长期应付股权对价款为人民币 88,147,853.79 元。

(2) 2016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买方 A）、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买方 B）、孙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A）与 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卖方 A）、Unicorn Sky Holdings Limited（卖方 B）及许大绚（卖方担保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修订协议》，上述各方同意：①、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 50% 股份及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100% 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中扣减总数港元 120,000,000.00（即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应从港元 570,000,000.00 减为港元 450,000,000.00），并同时取消主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调整机制。②、鉴于卖方已于交割日从买方处收妥总数港元 450,000,000.00 的对价，买方就主协议下的对价支付再无责任。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66,666.67	22,000,000.00	1,666,666.68	24,499,999.99	政府补助
合计	4,166,666.67	22,000,000.00	1,666,666.68	24,499,999.9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项目						
构建设资金项目	4,166,666.67		1,666,666.68		2,499,999.99	与收益相关
文化旅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2,000,000.00			2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166,666.67	22,000,000.00	1,666,666.68		24,499,999.99	--

其他说明：

(1)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中山市财政局划入的“2015 年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资金项目”专项资金 500 万元，项目执行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

(2) 2016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收到贵州贵安新区旅游文化产业发展中心拨付的“文化旅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22,00 万元。根据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黔贵安管办发【2015】86 号”《关于印发加快贵安国际文化旅游休闲度假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公司列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的融资收益	1,211,594.93	1,396,327.20
合计	1,211,594.93	1,396,327.20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50,798,600.00			826,197,900.00		826,197,900.00	1,376,996,500.00

其他说明：

1、股本变动说明：

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826,197,9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76,996,50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的“XYZH/2016SZA40677”号验资报告审验。

2、股本质押情况：

(1) 2014年10月21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8,2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7,440,000股（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变更为45,675,000股，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变更为18,6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10月21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2016年10月，吴桂昌先生已将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18,60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5年10月14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3,400,000股（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15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变更为8,50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2016年7月7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5 年 12 月 29 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2,83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4,800,0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后，原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变更为 32,075,000 股，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数量变更为 12,00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16 年 12 月 12 日，吴桂昌先生已将上述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6 年 1 月 28 日，吴桂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后，原质押的股本数量变更为 3,75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 股（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后，原质押的股本数量变更为 2,50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起。2016 年 12 月 12 日，吴桂昌先生已将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 2,500,000 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吴桂昌先生将持有本公司股份 42,620,000 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融资。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2016 年 12 月 26 日，吴桂昌先生将 34,710,000 股高管限售股、2,180,000 股首发后个人限售股，共计 36,89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个人融资。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508,65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54%。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28,935,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9.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6%。

(2) 2016 年 8 月 1 日，林从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48,750,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林从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8,756,4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4%。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48,75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4%。

(3) 2016 年 7 月 25 日，赖国传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30,925,923 股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至质权人向登记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赖国传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0,452,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其中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30,925,92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285,673,121.96		826,197,900.00	1,459,475,221.96
其他资本公积	19,379,500.82		19,379,500.82	
合计	2,305,052,622.78		845,577,400.82	1,459,475,221.9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16年4月21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50,798,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26,197,900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6日实施完毕。

(2)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对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冲回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费用，减少其他资本公积19,379,500.82元。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47,420.47	17,778,723.87			15,059,899.88	2,718,823.99	31,707,320.35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00,876.12			-1,400,876.12		-1,400,876.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47,420.47	19,179,599.99			16,460,776.00	2,718,823.99	33,108,196.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647,420.47	17,778,723.87			15,059,899.88	2,718,823.99	31,707,320.35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3,129,851.28	8,134,273.96		161,264,125.24
合计	153,129,851.28	8,134,273.96		161,264,125.24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7,799,086.87	1,382,777,428.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7,799,086.87	1,382,777,428.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826,085.04	-211,460,990.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34,273.96	4,961,449.3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555,90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0,490,897.95	1,127,799,086.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63,150,675.29	3,246,499,270.83	4,392,427,790.32	3,634,233,771.63
其他业务	42,914,102.45	7,645,443.32	8,079,733.95	5,494,700.97
合计	3,906,064,777.74	3,254,144,714.15	4,400,507,524.27	3,639,728,472.60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1,084.38	6,551,886.02

教育费附加	645,315.08	5,110,387.53
房产税	3,062,957.11	
土地使用税	153,813.88	
车船使用税	107,089.63	
印花税	2,775,155.77	
营业税	-40,268,343.84	91,684,035.30
堤围防护费	-29,870.54	1,483,994.51
工程个人所得税	-501,005.05	8,600,826.20
其他	4,079,666.60	1,486,049.14
合计	-29,194,136.98	114,917,178.70

其他说明：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公司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后期维护费	13,307,154.06	7,938,700.40
运输费	3,783,026.00	3,445,016.00
职工工资	3,897,308.72	4,568,953.9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3,203,187.94	5,039,492.13
车辆使用费	418,532.46	556,217.09
办公费	149,481.54	101,811.76
差旅费	809,573.85	253,412.86
折旧与摊销费	261,564.76	293,152.79
福利费	111,093.77	102,829.72
会议费	73,715.34	121,980.38
社会保险费	248,310.87	275,909.51
住房公积金	146,537.52	184,962.00
其他	8,162,295.73	11,193,734.33
合计	44,571,782.56	34,076,172.93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工资	88,712,445.32	74,309,596.73
研发费用	38,560,983.61	54,979,338.64
管护费	39,625,401.03	55,890,207.41
股权激励费	-19,379,500.82	-6,142,259.75
折旧摊销费	35,210,721.32	27,284,898.60
差旅费	14,538,080.37	13,146,525.16
办公费	20,381,151.05	16,084,700.89
租赁费	13,541,184.81	8,344,420.50
车辆使用费	7,503,697.27	6,961,618.97
税金	1,064,469.85	7,239,060.51
福利费	9,481,526.03	6,006,437.98
会议费	4,239,789.27	2,983,832.01
社会保险费	5,451,650.58	5,798,452.55
物业水电费	6,924,281.57	3,873,829.64
住房公积金	3,709,809.98	3,188,381.16
劳动保护费	2,593,206.68	1,566,265.90
教育经费	746,705.74	789,800.31
辞退福利	370,500.00	9,480,991.7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450,401.02	13,604,818.01
通讯费	2,127,830.84	1,200,826.95
其他保险费	2,484,027.90	
其他	32,868,639.26	19,249,859.67
合计	329,207,002.68	325,841,603.61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5,753,091.94	158,973,571.20
减：利息收入	146,139,035.08	52,681,134.32
汇兑损益	20,009,182.39	
手续费及其他	10,652,454.30	4,966,576.98

合计	120,275,693.55	111,259,013.86
----	----------------	----------------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8,578,879.90	115,556,351.62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810,929.67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74,370,562.15	
合计	153,760,371.72	115,556,351.62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25,437.23	10,264,615.1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753.80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263,828,076.09
合计	17,655,683.43	-253,563,460.99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90,370.67	3,989,168.98	2,090,370.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90,370.67	3,989,168.98	2,090,370.67
政府补助	14,719,807.98	6,526,719.84	14,719,807.98
其他	93,254,103.01	303,287.35	93,254,103.01
合计	110,064,281.66	10,819,176.17	110,064,28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山财局奖励"2016 年内外"	中山市财局奖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	是	否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走出去"款			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上海市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54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 2015 年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666,666.68	833,333.33	与收益相关
青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市淀山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80,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广东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计划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120,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局关于 2016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款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8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定向增发补助	中山市人民政府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 2015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66,600.00	与收益相关
暨南大学关于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外协经费	暨南大学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发放 2016 年度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款			得的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走出去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建设补贴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中山市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资助人才奖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64,8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关于进一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扶持奖励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2016年企业研发费补助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中山市农业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抗稳定植物材料优选技术与示范课题协作费	北京林业大学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农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榄府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5 号文]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分局		得的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走出去专项资金（投资前期）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喷灌设施补助款	德清县林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企业研究开发费补助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科技创新补贴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 1 月至 5 月中山市“营改增”试点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9,822.28	与收益相关
林业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	深圳市仙湖植物园管理处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1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榄府 2015[5 号文]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中山市财政局小榄分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花木跨区域规模化引种驯化与人居环境应用研究科技项目奖金	中山市财政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财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资金	政局		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中山市财政局标准化项目款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中山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山市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山茶花盆栽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专项经费	北京林业大学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补助		是	否	481,441.30	145,964.2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4,719,807.98	6,526,719.84	--

其他说明:

2016年11月5日, 本公司之孙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买方A)、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买方B)、孙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A)与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卖方A)、Unicorn Sky Holdings Limited(卖方B)及许大绚(卖方担保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修订协议》, 上述各方同意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50%股份及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100%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中扣减总数港元120,000,000.00, 即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不需支付目标股份剩余股权款港元120,000,000.00(按照现值折价港元105,215,992.0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或有对价的相关规定, 对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或有对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人民币91,011,833.10元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6,657.34	408,710.5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6,657.34	408,710.54	716,657.34
对外捐赠	552,000.00	156,200.00	552,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9,421.48	233,206.82	29,421.48
存货损失	1,564,662.17	825,194.68	1,564,662.17
其他	3,316,654.70	1,188,290.15	3,316,654.70
合计	6,179,395.69	2,811,602.19	6,179,395.69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368,795.30	29,840,022.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61,158.93	-13,439,713.08
合计	28,507,636.37	16,400,309.1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4,839,919.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25,987.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45,414.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01,071.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6,177,427.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45,625.1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864,562.87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697,597.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28,507,636.37

5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9。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47,010,568.52	2,111,436.93
购买生态城镇项目资产意向金	200,000,000.00	
吉首市谷韵水务市政有限公司项目往来款	65,180,78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871,507.18	10,620,863.06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0,850,029.67	19,358,055.58
政府补助收入	35,034,343.21	10,693,386.51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7,706,835.25
其他及保证金	49,408,660.50	7,998,098.27
合计	460,355,889.08	78,488,675.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	79,144,682.26	
差旅费	15,175,950.41	12,523,703.12
办公费	18,012,968.15	16,138,872.96
研发支出	12,536,257.39	16,156,779.58
运输费	3,822,226.00	3,373,016.00
车辆使用费	7,876,806.38	7,234,386.49
会议费	4,272,139.27	3,095,152.01
租赁费	14,953,573.47	4,747,829.42
物业管理费	4,302,242.31	3,117,447.71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8,198,696.99	2,888,064.66
中介机构服务费	18,574,840.83	14,050,827.37
银行手续费	12,504,134.81	2,481,094.77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38,035,235.41	
其他期间费用及单位往来款	40,557,710.31	58,836,154.14
合计	277,967,463.99	144,643,328.2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 BT 项目投资回购款	72,195,229.96	
合计	72,195,229.9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 BT 工程投资款	19,980,088.51	90,805,905.63
支付委托贷款及其他投资款		670,000,000.00
支付雁鸣湖项目投资款	95,000,000.00	
合计	114,980,088.51	760,805,905.6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顾问费及其他费用	17,281,442.00	926,7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1,295,825.00
合计	17,281,442.00	2,222,525.00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6,332,283.09	-202,827,465.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760,371.72	115,556,351.6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420,526.77	41,825,656.98
无形资产摊销	4,890,969.24	4,578,150.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520,026.59	21,644,95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373,713.33	-3,580,458.44

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989,131.15	140,284,615.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655,683.43	253,563,46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27,932.25	-14,837,84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2,041.00	1,398,129.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076,497.35	-266,241,94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000,343.19	-678,737,800.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4,941,030.75	-81,319,241.83
其他	-91,011,83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0,377.66	-668,693,439.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4,251,824.85	1,567,538,891.5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7,538,891.51	604,850,093.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87,066.66	962,688,798.4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2,000,000.00
其中：	--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4,883.83
其中：	--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54,883.83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0,945,116.17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59,072.33

其中：	--
其中：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1,859,072.33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9,072.3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54,251,824.85	1,567,538,891.51
其中：库存现金	211,703.46	247,985.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4,040,121.39	1,567,290,90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251,824.85	1,567,538,891.5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932,280.4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工保证金以及其他保证金，具体情况参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
应收票据	16,145,521.96	质押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参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2）
固定资产	93,561,869.38	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担保，具体情况参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无形资产	204,343.75	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投资性房地产	5,820,361.33	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应收账款	75,747,671.24	应收账款提供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参见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
合计	260,412,048.13	--

56、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59,023.14	6.94140	4,574,541.17
欧元	8,964.00	7.30680	65,498.15
港币	24,910,188.35	0.89451	22,282,412.45
其他外币	34,742.43	0.19500	6,774.8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8,087.51	6.94140	1,166,762.31
港币	10,495,383.63	0.89451	9,388,225.61
长期借款			
港币	331,500,000.00	0.89451	296,530,065.00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 （2）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经营地位于奥地利维也纳，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 （3）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 （4）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31日	101,159,813.00	51.00%	购买	2016年01月19日	股权登记		-18,163,018.82

其他说明：

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向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收购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41%股权，股权收购完成后，盛城投资公司持有桂林棕榈公司51%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自2016年1月31日起，桂林棕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82,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82,000,000.00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9,159,813.00
合并成本合计	101,159,813.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7,715,046.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444,766.7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16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城投资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公司”）51%股权，合并成本

101,159,813.00元，合并日桂林棕榈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91,598,129.91元。合并成本超过合并日享有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444,766.75元，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94,305,006.41	194,305,006.41
货币资金	1,054,883.83	1,054,883.83
应收款项	183,625,582.98	183,625,582.98
存货	8,465,025.14	8,465,025.14
固定资产	751,812.49	751,812.49
负债：	2,706,876.50	2,706,876.50
应付款项	2,706,876.50	2,706,876.50
净资产	191,598,129.91	191,598,129.91
取得的净资产	191,598,129.91	191,598,129.91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9,629,566.80	19,159,813.00	-469,753.80	按购买日的股权公允价值和原持股比例计算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18日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6年1月，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26,6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0.00%，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实缴出资额5,292.79万元。

2、2016年2月，本公司之孙公司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持股比例100%。

3、2016年5月，本公司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实缴出资额5,100万元。

4、2016年5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5、2016年7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实缴出资额200万元。

6、2016年9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汇信息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艺墅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园汇信息公司持股100%，截止2016年12

月 31 日，园汇信息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7、2016 年 8 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8、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之孙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 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出资额为 1.00 澳大利亚元，持股比例 1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山东省聊城市	山东省聊城市	园林工程施工与设计、销售花卉植物及工艺美术品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花卉苗木、阴生植物产品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园林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潍坊棕榈园林职业培训学校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培训	100.00%		投资设立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教育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投资、资产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珠海）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	广东省珠海市	园林绿化、建筑、设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一般经营项目；教育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花卉、苗木种植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园林工程施工设计；花卉、苗木的种植与销售	6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棕榈建筑规划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Palm Landscape Architecture Gmbh	奥地利维也纳	奥地利维也纳	建筑规划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生态城镇化发展		80.00%	投资设立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态城镇战略发展与研究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技术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设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广东省深圳市	从事园林绿化、环境景观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及相关咨询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设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设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设计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设计		80.00%	投资设立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设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设计		100.00%	投资设立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	70.00%		投资设立

有限公司			管理、维护及改造			
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项目投资与开发	51.00%		投资设立
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梅州市	广东省梅州市	项目投资与开发		51.00%	投资设立
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艺墅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园林绿化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长沙市棕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省桂林市	广西省桂林市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开发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省桂林市	广西省桂林市	生态有机农业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与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说明：

- (1) 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7日，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业务。
- (2) 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成立于2004年9月1日，并于2004年12月9日停止经营活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9.00%	8,121,721.00		124,539,303.61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0.00%	-4,049,939.73		-2,667,292.94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00%	10,601,950.78		55,296,921.19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67,654.77		11,732,345.23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9.00%	-8,899,879.23		84,983,204.43

其他说明：

(1)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下设5家子公司：贝尔高林园林设计（深圳）有限公司、贝尔高林卓域有限公司、Belt Collins Company Limited、贝尔高艺国际有限公司和Belt Collin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2)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下设1家子公司：桂林韵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938,579,322.51	149,544,152.28	1,088,123,474.79	767,580,332.15	1,211,594.93	768,791,927.08	805,621,123.65	155,547,638.26	961,168,761.91	661,265,812.65	1,396,327.20	662,662,139.85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432,354,902.36	185,751,420.68	618,106,323.04	461,442,787.74	22,000,000.00	483,442,787.74	103,321,038.96	2,553,560.00	105,874,598.96	70,961,364.99		70,961,364.99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3,208,164.92	12,124,445.72	215,332,610.64	82,848,004.64		82,848,004.64	181,980,778.97	17,713,186.54	199,693,965.51	133,813,233.43		133,813,233.43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56,800.22	83,554,911.11	90,011,711.33	25,975,993.90		25,975,993.90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918,652.14	1,337,124.36	202,255,776.50	28,820,665.41		28,820,665.4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125,842,541.39	20,824,925.65	20,824,925.65	6,668,647.95	156,768,674.80	26,284,303.58	26,284,303.58	-42,205,872.53
贵安新区棕榈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20,249,698.67	-20,249,698.67	-25,678,810.95		-8,086,766.03	-8,086,766.03	-16,485,696.05
贝尔高林国际	182,948,015.	53,009,753.9	66,603,873.9	14,043,917.1				

(香港)有限公司	54	4	2	3				
梅州市梅县区棕沉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2,182.57	-892,182.57	-64,422,114.69				
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9,837,573.82	-19,837,573.82	-12,352,267.26				

其他说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梅州市梅县区棕沉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桂林棕榈仟坤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报告期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期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的情况。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期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对外投资、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工程施工	50.00%		权益法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城镇建设、资产管理		50.00%	权益法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县	湖南省长沙县	农业综合开发		40.00%	权益法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旅游		40.00%	权益法
北京乐客奥义新媒体文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	40.00%		权益法

上海云郅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及资产管理	49.92%		权益法
广东马良行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互联网服务	3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9,515,619.13	35,179,088.95	43,095,787.29	38,116,631.13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 物	16,380,793.15	533,124.65	13,269,144.43	1,078,386.07
非流动资产	178,575,888.13	1,824,463.24	238,398,433.80	108,456.57
资产合计	268,091,507.26	37,003,552.19	281,494,221.09	38,225,087.70
流动负债	62,712,666.00	36,090.98	46,050,536.02	564,273.54
负债合计	62,712,666.00	36,090.98	46,050,536.02	564,273.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5,378,841.26	36,967,461.21	235,443,685.07	37,660,814.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 产份额	102,689,420.63	18,483,730.61	117,721,842.54	18,830,407.08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102,689,420.63	18,483,730.61	117,721,842.54	18,830,407.08
营业收入	119,669,663.99		46,761,673.47	
财务费用	-184,753.23	280.21	-330,579.19	-10,525.38
所得税费用	23,145,731.63		8,312,636.82	
净利润	69,935,156.19	-693,382.97	24,755,221.45	-2,292,073.68
综合收益总额	69,935,156.19	-693,382.97	24,755,221.45	-2,292,073.6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 企业的股利	50,000,000.0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贵州棕榈仟 坤置业有限	湖南棕榈 浔龙河生	北京乐客 奥义新媒	上海云郅 投资管理	广东马良 行科技发	贵州棕榈 仟坤置业	湖南棕榈 浔龙河生	北京乐客 奥义新媒	上海云郅 投资管理	广东马良 行科技发

	公司	态农业开 发有限公 司	体文化有 限公司	中心(有限 合伙)	展有限公 司	有限公司	态农业开 发有限公 司	体文化有 限公司	中心(有限 合伙)	展有限公 司
流动资产	926,722,648.08	518,462,135.69	4,965,382.23	715,427.16	2,174,564.87	563,964,158.82	424,414,001.21			
非流动资产	598,242.89	75,270,757.72	431,186.92	298,301.009.81	8,521,197.63	742,553.48	71,622,035.28			
资产合计	927,320,890.97	593,732,893.41	5,396,569.15	299,016,436.97	10,695,762.50	564,706,712.30	496,036,036.49			
流动负债	427,166,653.01	371,633,769.75	310,268.97	10.00	2,492,202.28	181,612,137.61	324,075,074.84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00	72,800,000.00				250,000,000.00	22,800,000.00			
负债合计	827,166,653.01	444,433,769.75	310,268.97	10.00	2,492,202.28	431,612,137.61	346,875,07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54,237.96	149,299,123.66	5,086,300.18	299,016,426.97	8,203,560.22	133,094,574.69	149,160,961.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0,061,695.19	59,719,649.46	2,034,520.07	149,259,447.67	2,461,068.07	53,237,829.88	59,664,384.6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061,695.19	65,469,211.32	6,334,520.07	299,009,863.82	8,161,068.07	53,237,829.88	65,413,946.52			
营业收入		2,045,434.84	1,031,796.68		28,155.34		1,297,594.68			
净利润	-32,940,336.73	138,162.01	-2,913,699.82	822,849.10	-2,796,439.78	-16,904,342.15	-32,086,895.30			
其他综合收益				-2,806,422.13						
综合收益总额	-32,940,336.73	138,162.01	-2,913,699.82	-1,983,573.03	-2,796,439.78	-16,904,342.15	-32,086,895.3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8,321,462.7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39,737.22	
--综合收益总额	-839,737.22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4,858,814.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41,185.34	
--综合收益总额	-941,185.34	

其他说明

(1) 横琴棕榈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成立，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业务。

(2) 上海云毅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12月成立，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业务。

(3) 湖南下乡客浔龙河文旅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成立，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经营业务。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贵阳红枫文化旅游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红枫公司”）29%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450.00万元。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盛城投资公司尚未对贵阳红枫公司实际出资。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报告期内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情况。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事项。

4、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管理层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账龄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情况以及项目月度收支情况分析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港币折算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算人民币	合计	港币折算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算人民币	合计

货币资金	22,282,412.45	4,646,814.20	26,929,226.65	33,000,101.50	4,285,088.90	37,285,190.40
应收账款	9,388,225.61	1,166,762.31	10,554,987.92			
其他应收款	11,873,264.22		11,873,264.22	33,550,880.27		33,550,880.27
长期股权投资				255,041.18		255,041.18
资产小计	43,543,902.28	5,813,576.51	49,357,478.79	66,806,022.95	4,285,088.90	71,091,111.85
长期应付款				88,147,853.79		88,147,853.79
长期借款	296,530,065.00		296,530,065.00	301,600,800.00		301,600,800.00
负债小计	296,530,065.00		296,530,065.00	389,748,653.79		389,748,653.79
净额	-252,986,162.72	5,813,576.51	-247,172,586.21	-322,942,630.84	4,285,088.90	-318,657,541.94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对于来源于银行借款的利率风险，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尽管上述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港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247.17元（2015年12月31日：318.66万元）。管理层认为1%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详见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一)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所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金额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吴桂昌	实际控制人	186,508,655.00	13.545	13.545
吴建昌	实际控制人	28,600,065.00	2.077	2.077
吴汉昌	实际控制人	27,043,865.00	1.964	1.964
合计		242,152,585.00	17.586	17.58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三兄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业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棕榈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南领药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商业布展	9,651,603.76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462,264.13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39,622.64			
广东南领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707.6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35,503,822.88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30,382,695.39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924,348.3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670,125.77	37,037,711.62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602,602.77	8,489,935.87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1,222,430.89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365,566.04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4,667.92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0,535.38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592,916.04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1,904,950.34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238,128.41	3,429,000.02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47,169.81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棕榈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1,021,103.67	
棕榈幸福家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285,143.13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2-9	2016-2-8	是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HKD456,000,000.00	2015-12-16	2018-12-14	否

说明：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棕榈”）在 2015 年 12 月 19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港币 456,000,000.00 元提供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香港棕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定期贷款融资协议》（编号：OSA-TL-820120150012）项下发生的融资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棕榈向该行借入的，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责任的长期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96,530,065.00 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17 年 04 月 06 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08 日	2017 年 04 月 06 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03 日	2017 年 06 月 01 日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8 日	2017 年 06 月 16 日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7 年 07 月 12 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4 日	2017 年 07 月 12 日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17 年 09 月 08 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5 日	2017 年 09 月 13 日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11 日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3 日	2017 年 11 月 11 日	
合计	500,000,000.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82,000,00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41,200.00	9,066,700.00

(7)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4,643,555.03	10,894,444.44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24,659,765.00	9,991,388.8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有限公司	80,973,970.37	4,048,698.52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666,073.11	1,233,303.66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630,849.86	1,095,698.47	23,844,623.57	1,192,230.88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6,644,665.84	664,466.58	16,634,665.84	831,733.29
	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	6,631,216.14	663,121.61	6,133,717.79	338,148.39
	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963.43	285,963.43	317,527.94	302,763.97
	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000.00	34,400.00	172,000.00	17,200.00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4,119,853.59	4,983,941.69	45,059,646.00	2,265,465.66
	湖南浔龙河小城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30.20	283.02	2,830.20	141.51
	棕榈投资有限公司	1,072,158.84	53,607.94		
应收利息					
	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63,888.89		763,888.89	
	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	763,888.89		763,888.8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幸福时代生态旅游有限公司	5,611,426.42	

7、关联方承诺

本期无关联方承诺情况。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5,609,28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0.28 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 17.38 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期限为一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情况说明：201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以上议案经公司2013年6月13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6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1,17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60.8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调整为11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0.41元。

2013年6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6月18日，授予人数为94人。

2013年7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2014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以2014年6月13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15.2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7.38元。

2014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4人减少至86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60.80万份减少至984万份，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为20.28元。2016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2,74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460万份，行权价格为8.08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288万份，行权价格为6.92元。

根据公司2013年4月的公告《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有效期5年，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20%、20%、30%、30%的行权比例分四期行权。

预留股票期权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后一年内授予，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379,500.82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剩余未行权期权数量由5,904,000份调整为14,760,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8.08元，预留部分已授予剩余未行权期权数量由806,400份调整为2,016,000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92元。

2、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本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决定注销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738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41名激励对象对应的86.40万份股票期权。2016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5、其他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期末用于办理银行借款质押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16,145,521.96元，系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33100000）浙商票据池质字（2016）第06710号《票据池质押担保合同》，由本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以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由浙商银行为公司及其成员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票据质押池融资额度，贷款最长期限为30天，贷款年利率为5.65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贷款金额为0.00元，票据出质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7日。

(2) 期末用于办理非金融机构贷款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75,747,671.24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胜伟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由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为15,000万元借款，该笔借款经双方协定可分期借入。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山东胜伟公司取得借款7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2月2日至2017年2月1日，借款利率为9%。山东胜伟公司以承建的白浪河入海口生态示范带二期工程的工程款提供借款担保，担保范围为本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迟延履行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费用，担保期限为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年。

(3)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9,202,197.26元，账面价值5,820,361.33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潍城区潍胶南侧5188号4号楼、5号楼（产权证号：潍房权证潍城字第00183056号）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以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的房产（房产证号：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179398号）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合计4,08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4)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3,777,243.32元，账面价值28,305,337.53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新海大街99号的渤海湾金色海岸2号7楼商业楼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银行滨海支行流动资金借款7,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以位于潍城区军埠口水库路6851号1-4号楼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720,000.00元的抵押担保；以位于滨海经济开发区海川路2号潍坊滨海职工家园小区B13、B14号楼的69套房产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流动资金借款11,0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5) 期末用于办理诉讼保全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69,684,020.96元，账面价值65,256,531.85元。

①本公司自愿以自有房屋产权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就本公司与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诉讼担保，用于财产保全申请担保的房屋包括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1-2307房、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9-2312房、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405房。

②本公司自愿以自有房屋产权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就本公司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进行诉讼担保，用于财产保全申请担保的房屋为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2308房。

(6) 期末用于办理短期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1,661,995.20元，账面价值204,343.75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潍城区军埠口镇驻地（潍国用（2012）第B113号）作为抵押物，用于办理向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流动资金借款1,400,000.00元的抵押担保。

2、已经签订的重大合同执行情况

(1) 2011年5月13日，公司与聊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为170,000.00万元。

①2012年6月11日，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是聊城市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代表聊城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徒骇河景观工程分段投资建设合同）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示范段实施协议》，合同金额15,0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2,493.50万元。

②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

二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9,600.00万元；《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三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合计金额24,6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9,135.26万元。

③公司与聊城市徒骇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实施协议（第四期）》，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22,800.00万元。目前该项目协议正在履行中，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6,060.3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聊城徒骇河景观工程项目合计实现营业收入47,689.08万元。

(2) 2012年12月6日，公司与从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城乡园林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约80,000.00万元人民币。

①2013年6月13日，公司与从化市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中心签署《从化市风云岭主题公园建设工程一期（市民广场、人工沙滩）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2,446.3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2,217.65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增从-街北高速互通立交从化白田岗出入口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663.4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710.72万元，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③公司与从化市林业局签署的《从化市街口城区流溪大桥段生态景观林带建设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款暂定为人民币1,399.8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1,105.96万元。

(3) 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公司”）和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工程投资概算约77,596.21万元，由本公司和铁汉生态公司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运作各占50%，公司实际工程总额为38,798.10万元。2013年5月17日，公司与铁汉生态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投资收益7,768.94万元。

(4) 2013年6月9日，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签署了“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799.30万元，施工合同金额为42,437.66万元，合计合同金额为43,236.9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营业收入35,264.50万元。

(5) 2013年7月26日，公司与五华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 设施建设BT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金额约人民币50,000万元。2013年10月，公司与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广东五华县琴江流域生态景观及配套工程建设-移交（BT）合同》，合同金额为39,727.05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工程营业收入27,279.69万元，设计收入572.17万元，工程收益3,614.57万元。

(6) 2014年8月16日, 公司与鞍山市汤岗子新城大配套工程建设指挥部签署了《建国大道(鞍海路与建国大道交叉点至大屯老道)第一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鞍山市鞍山路(通海大道至汇园大道)四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合计合同金额为17,865.72万元。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4,277.71万元。

(7) 2015年2月9日, 本公司与郑州新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签署《“郑东新区龙湖生态绿化建设(一期)等项目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175,263,451.62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5,029.31万元。

(8) 2015年10月, 本公司与梅州嘉应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梅州城区马鞍山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马鞍山公园项目”)、《梅州城区半岛滨水公园工程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滨水公园项目”), 马鞍山公园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20,563.38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 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4,500万元; 滨水公园项目招标投资总额暂定价为人民币14,304.96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 首期合同实施约为人民币7,5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马鞍山公园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567.80万元, 滨水公园项目实现营业收入7,265.24万元。

(9) 2015年4月30日, 本公司与漯河市人民政府签署《漯河市沙澧河开发二期工程PPP模式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项目总投资规模约4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暂无进展。

2016年11月, 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预中标进入公示期, 本项目建设投资额预估为20.60亿元。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收到“漯河市沙澧河二期综合整治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联合体牵头人), 项目总投资额约20.60亿元。

(10) 2015年5月, 本公司与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政府签署《保定市生态景观及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合作协议》,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暂无进展。

(11) 2015年7月, 本公司与湖南省吉首市人民政府签署《吉首市项目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约20亿元。2015年12月, 本公司与吉首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合同(EPC)》,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538.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1,198.12万元。

2016年7月, 本公司收到“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项目总投资59,557.37万元, 并于2016年9月签署了《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吉首市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园林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二期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3,550.38万元。

(12) 2015年10月, 本公司与江油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项目总投资额暂定为

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项目合同为准）项目采用PPP模式为主的运作模式。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

（13）2015年11月，本公司与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时光太湖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规模估算约40亿元，项目采用PPP合作模式。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暂无进展。

（14）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畚江园区服务配套项目及梅县区城市扩容提质工程PPP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14.22亿元，其中投资总额的30%作为政府购买服务费，由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在建设期内按工程进度支付给项目公司，其余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及融资安排。

2016年1月，本公司与梅州市梅县区梅丰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该PPP项目实现工程产值8,335.42万元。

（15）2016年3月18日，公司与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签署了《淮安市淮安区盐晶堡文旅开发PPP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6）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与梅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梅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生态城镇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100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7）2016年6月3日，公司收到“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PPP模式）”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5亿元，并于2016年12月签署《雨花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42,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5,512.80万元。

（18）2016年5月，公司与赣州市人民政府、幸福时代生态城镇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赣州市人民政府与棕榈股份、幸福时代关于打造时光赣州、乡愁赣州、三江口环境改造项目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合作项目总投资规模42.5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19）2016年7月，公司与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投资约50亿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双方尚未签署具体工程施工合同。

（20）2016年7月，公司与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总公司被确认为“白云区南湖公园建设项目总承包（设计与施工）”项目的联合中标单位，项目总投资约56,207.84万元。并于2016年7月签署了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暂定为51,586.71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1,515.33万元。

（21）2016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海口市国兴大道等5条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成交通知书》，项目投资总额约22,288.20万元。2016年8月，本公司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尚未签署具体工程施工合同。

(22) 2016年9月26日, 公司收到“海口市主城区重要道路景观提升工程PPP项目”的《成交结果公告》, 项目投资总额为111,319.53万元。2016年10月, 本公司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截止报告期末, 尚未签署具体工程施工合同。

(23) 2016年10月14日, 公司收到“海口国家高新区美安科技新城一期公园绿地工程和美安中心公园PPP项目”的《成交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项目投资总额23,539.58万元。2016年10月, 本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区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PPP项目公司, 并与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该PPP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 合同金额暂定为19,248.0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3,038.27万元。

(24) 2016年11月, 公司收到与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政府、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合作项目投资估算约为40亿元人民币。截止报告期末, 双方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25) 2016年11月22日, 公司收到“广东中山翠亨湿地公园工程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方, 项目总投资额为33,457.2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尚未签署具体工程施工合同。

(26) 2016年11月24日, 公司收到“始兴县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项目中标价为42,212.5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尚未签署具体工程施工合同。

(27) 2016年12月29日, 公司收到“五华县犁滩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确认本公司与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四川西南交大土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为联合体中标人, 总投资额: 约 37,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 尚未签署具体的合作合同。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作为原告方:

(1) 2014年11月19日, 本公司就与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辽宁大德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决被告向本公司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沈阳光辉现代农业博览园园林景观工程的工程结算款余款 49,481,402.99元, 并支付工程款逾期违约金暂计 3,732,983.00元及垫资利息 1,987,220.00元, 以上合计 55,201,605.99元。

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房屋产权进行担保, 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申请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名下的房产、股权、土地等价值人民币 5,520 万元为限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案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并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 30-1 号），依法裁定查封本公司为申请财产保全而自愿进行担保的部分自有房屋产权。用于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房屋产权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权属人	房产地址	产权证号
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1 房	穗字第 0920168102 号
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2 房	穗字第 0920168090 号
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3 房	穗字第 0920168094 号
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4 房	穗字第 0920168096 号
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5 房	穗字第 0920168098 号
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6 房	穗字第 0920168099 号
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7 房	穗字第 0920168342 号
8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9 房	穗字第 0920168345 号
9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10 房	穗字第 0920168347 号
1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11 房	穗字第 0920168348 号
1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12 房	穗字第 0920168412 号
12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405 房	穗字第 0920168397 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 30-2 号），依法裁定查封被告在沈阳中泰汇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 40%的股权。

2016 年 4 月 28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辽民一初字第 00030 号）判决如下：①、被告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程款 49,481,402.99 元。②、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违约金 3,732,983.00 元。③、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垫支利息 1,987,220.00 元。

截止报告期末，案件正在执行中。

（2）2014 年 5 月，本公司就与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欧景花园样板区景观绿化工程、售楼处停车场南侧市政地块景观绿化工程结算款余款共计 7,783,542.62 元，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4]吴江民初字第 1282 号）确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款 5,777,052.92 元同时返还本公司代付的咨询费 37,541.29 元，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给付本公司工程质保金 571,423.84 元。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吴江商破字第 00004 号），判决被告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申请优先债权。

（3）2014 年 4 月，本公司就与南京华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南京银河湾紫苑南区区域园林

景观工程结算款余款 7,361,170.00 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 4,257,210.00 元。本案经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开庭审理并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宁民初字第 32 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 7,360,416.80 元。庭审结束后，本公司变更诉讼请求，明确放弃主张的利息损失赔偿。

被告对上述判决结果不服，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苏民终字第 00109 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本公司工程款 4,787,900.00 元及利息。截止报告期末，已向执行庭申请被告破产，目前正在执行庭审核中。

（4）2014 年 9 月，本公司就与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由本公司承建的三联*桂语山居项目主入口、会所等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工程结算款余款 3,495,047.00 元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 96,733.97 元，同时本公司自愿以本公司所有的房屋产权（房屋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 2308 房，产权证号：穗字第 0920168343 号）进行担保，依法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申请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价值人民币 3,495,047.00 元的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该财产保全申请经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7-1 号）裁定并执行。

本案经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开庭审理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7 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7 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3,495,047.00 元及逾期利息（以 583,504.70 元为限）。

根据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2015]中二法执字第 2049 号）显示，被告没有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申请，上述“[2014]中二法民二初字第 947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已经宣告破产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公司 3,747,758.3 元的债权得到管理小组确认，列为普通债权。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正在申请优先债权。

（5）2015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就与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天宇·盛世滨江园林景观工程款 19,206,249.28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050,000.00 元，款项共计 22,256,249.28 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冻结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的价值人民币 2,000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以价值 2,000 万元为限的其他财产。2016 年 6 月 13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武汉中民商初字第 0084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银行存款，如银行存款不足，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6 年 7 月 15 日，湖北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鄂科司鉴中心【2016】科鉴字第 0723 号《湖北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关于工程质量和水循环系统司法鉴定意见书》，出具的鉴定意见：①、棕榈股份公司施工建设的武汉市时代天宇置业有限公司的天宇·盛世滨江园林工程已完工部分的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②、水循环系统不合格。2016 年 9 月 26 日，湖北边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湖北边际造字[2016]D-006 号《关于天宇·盛世滨江园林工程司法鉴定报告（已完工的工程量及费用/不合格部分的修理重做费用）》。

鉴定意见为：①、已完工部分的工程量及费用，鉴定造价为 26,911,679.43 元；②、不合格部分的修理重做费用鉴定造价为 424,149.27 元；③、最终结果由法院裁定。截止报告期末，案件处于庭审质证阶段。

(6) 2016 年 3 月，本公司就与福建顺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顺华·世纪鸥洲 B 区样板区景观工程的工程款 11,641,311.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215,624.30 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闽 0121 民初 1293 号），判决被告应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7,165,992.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578,794.00 元。截止报告期末，案件正在执行中。

(7)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就与湖南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 Design 合同纠纷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请求判决：

①、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利海·长沙实际绿洲花园项目三期 A 区高层 7-8 号栋园林工程的工程款 1,579,909.0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44,925.70 元；

②、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长沙米兰春天项目园区主入口升级园林工程、商业综合体 2-3 号楼及三期高层 5-8 号楼展示区园林工程的工程款 1,568,727.96 元（其中：工程结算进度款 1,158,039.69 元及工程质保金 410,688.2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04,746.50 元。

③、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利海·长沙世纪绿洲花园三期 A 区别墅展示区园林工程的工程款 5,431,061.2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72,166.16 元。

④、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提供的园林规划与设计服务费 174,6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38,800.00 元。

⑤、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长沙米兰春天 G1G2 非展示区园林工程的工程款 3,979,875.8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5,864.98 元。

2016 年 8 月 29 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6]湘 0104 民初 2224 号、[2016]湘 0104 民初 2225 号、[2016]湘 0104 民初 2226 号、[2016]湘 0104 民初 2227 号、[2016]湘 0104 民初 2228 号）判决如下：

①、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1,445,206.83 元，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②、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1,568,727.96 元，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③、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5,075,866.02 元，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④、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174,600.00 元，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工程款 3,979,875.87 元，，并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就该欠

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截止报告期末，案件正在执行中。

(8) 2016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就与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分别请求判决：

①、请求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武汉中恒·幸福海一期酒店前及别墅区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工程款 5,727,276.09 元，并支付违约金 471,968.00 元；

②、请求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武汉中恒·幸福海一期酒店后区域（泳池部分）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工程款 7,150,766.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550,125.48 元；

③、请求被告支付本公司承建的武汉中恒·幸福海一期酒店前高层区入口及三米宽景观绿化带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的工程款 214,293.50 元，并支付违约金 28,445.00 元。

截止报告期末，案件正在等待开庭中。

本公司作为被告方：

(1) 2016 年 10 月 18 日，湖南双隆园林绿化有限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双隆园林公司”）管理人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鉴于：①、湖南双隆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已向岳阳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法院受理了破产申请，并指定湖南忠民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②、本公司与湖南银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建设公司”）、长沙市县衫鑫花卉苗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衫鑫花卉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岳阳王家河项目工程的《园建施工合同》和《苗木采购合同》，银湖建设公司和衫鑫花卉公司将上述签订的合同转包给双隆园林公司。后由于双隆园林公司与银湖建设公司、衫鑫花卉公司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剩余工程结算款和苗木款纠纷，双隆园林公司提起诉讼，并将本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申请人双隆园林公司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被申请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0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5 日，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湘 0621 民初 1761 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湘 0621 民初 1761 号之一）裁定：由被申请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先予支付申请人双隆园林公司对外应支付的民工劳动报酬、土地租金、资产维护费 500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5,000 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2016 年 12 月 26 日，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湘 0621 民初 1761 号之二）裁定：驳回本公司的复议请求。

2017 年 1 月 17 日，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法院出具裁定《民事裁定书》（[2016]湘 0621 民初 1761 号之三）裁定：解除冻结被申请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00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本案仍处于诉讼程序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1)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承接工程出具投标及履约保函、人工工资支付保函金额193,206,621.38元，存入保证金金额22,723,075.08元，其中，未到期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20,959,532.17元，到期未撤销的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1,763,542.91元。

(2) 本公司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26,228,598.65元。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4,400,000.00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p>(1) 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徐香凤、项士宋（以下简称“转让方”）签订了《关于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源公司”）4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为311,841,888.44元，其中徐香凤转让31.4317%股权，股权转让价为217,816,015.22元；项士宋转让13.5683%股权，股权转让价为94,025,873.22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分期向转让方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① 首期股权转让款：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②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于2017年6月30日之前，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7,105,133.07元。上述两期股权转让款达到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0%。③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转让方以协议附件二确认的新中源公司应收款项为人民币4,743,300,803.21元，股权转让款剩余40%，即人民币124,736,755.37元根据应收款项回收进度予以支付：A、首次支付节点：应收款项回款比例达到前述应收款项的75%，即人民币3,557,475,602.41元或以上，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60%，即人民币74,842,053.23元。B、第二次支付节点：应收款项回款比例累计达到95%，即人民币4,506,135,763.05元，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49,894,702.14元。C、付款时间：以上A、B项股权转让价款将在相应的应收款项回</p>		不适用

	款条件满足后,在该等条件满足的当期季度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2017 年 1 月,本公司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信用担保事项	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为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已取得的项目贷款 1.5 亿元按所持股份 40%的比例提供 6,000 万元信用担保。		不适用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梅州时光孙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云福公司”)与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智胜”)签订《关于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信德智胜代表私募投资基金向梅州时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时光公司”、“项目公司”)增资入股,认缴项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在满足协议约定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的前提条件下,信德智胜将以实际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资金向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 9,610 万元,全部计入项目公司实收资本,增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在信德智胜增资完成后,广东云福公司持有梅州时光公司股权比例由 100%减少至 45.43%。		不适用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经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2017 年 3 月 8 日,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76 号),同意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核定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发行了 2017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总额 7 亿元,计息期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利率 5.99% (发行日 9 月 SHIBOR+1.9063%)。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539,93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7,539,930.00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7年1月25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限售股:12,5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

份质押期限为：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23日。

2017年2月15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限售股：12,5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为：2017年2月23日至2019年2月23日。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114,7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3%。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后，栖霞建设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0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1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6%。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2016年9月，本公司（甲方）与海城市东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四建筑公司”、“乙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本公司对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账面原值49,481,402.99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740,701.50元）转让给东四建筑公司，本公司确认转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9,792,561.20元。

根据上述《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应收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款项49,481,402.99元债权以44,533,262.69元（90%）转让给乙方，东四建筑公司分三期向本公司支付债权受让款：（1）2016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首笔款项24,493,294.48元，付至应付总额的55%。（2）2017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项11,133,315.67元，付至应付总额的80%。（3）2017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8,906,652.54元，付至应付总额的100%。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通过银行存款方式收到首笔款项24,493,294.48元。

2、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2）其他资产置换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其他资产置换事项。

3、年金计划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年金计划。

4、终止经营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终止经营情况。

5、其他

2015年11月24日，棕榈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B”）、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A”）与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A”）、Unicorn Sk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卖方B”）及许大绚（以下简称“卖方担保人”）签署《关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50%股份以及汇锋（香港）有限公司(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100%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

2016年11月5日，上述几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修订协议（以下简称“修订协议”），同意以本修订协议所订明的条款对主协议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1）主协议第3条下的对价支付，买卖双方兹同意从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中扣减总数港元120,000,000（即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应从港元570,000,000减为港元450,000,000），并同时取消主协议第3条下的业绩承诺和调整机制。在前述扣减后，买卖双方同意在之后的任何时间不须就对价再作任何进一步调整或履行业绩承诺。

（2）鉴于卖方已于交割日从买方处收妥总数港币450,000,000的对价，买方就主协议下的对价支付再无责任。

本次交易条款修订，主要是基于本公司打造大设计平台的战略意义，目的是对贝尔高林优秀品牌的持续维护和长远发展，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目标公司（即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履行业绩承诺存在一定压力，卖方担保人（即目标公司总经理许大绚）主动提出放弃剩余对价款港币120,000,000.00，原协议下的业绩对赌条款取消及修订服务协议，并经过协商达成协议。2016年11月8日，棕榈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收购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50%股份的协议进行修订的议案》。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50,562.21	0.94%	12,050,219.95	57.52%	8,900,342.26	57,717,190.54	2.49%	32,976,489.05	57.13%	24,740,701.4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7,644,191.71	99.06%	307,099,072.20	13.97%	1,890,545,119.51	2,263,724,380.31	97.51%	241,447,466.58	10.67%	2,022,276,913.73
合计	2,218,594,753.92	100.00%	319,149,292.15	14.39%	1,899,445,461.77	2,321,441,570.85	100.00%	274,423,955.63	11.82%	2,047,017,615.2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炜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740,740.55	4,740,740.55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湖南利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14,774.66	3,814,432.40	3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3,495,047.00	3,495,047.00	100.00%	逾期并涉及诉讼
合计	20,950,562.21	12,050,219.9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9,760,585.01	60,026,311.48	5.00%
1 年以内小计	1,199,760,585.01	60,026,311.48	5.00%
1 至 2 年	465,079,781.67	46,507,978.18	10.00%
2 至 3 年	361,740,615.04	72,348,123.01	20.00%
3 至 4 年	84,161,810.15	42,080,905.10	50.00%
4 至 5 年	35,621,050.10	35,621,050.10	100.00%
5 年以上	50,514,704.33	50,514,704.33	100.00%

合计	2,196,878,546.30	307,099,072.20	13.98%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765,645.41		
合计	765,645.4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466,038.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792,561.2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792,561.20	债务重组
合计	19,792,561.20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76,249,719.64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2.4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33,976,019.41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4,123,226.01	100.00%	19,183,343.21	3.23%	574,939,882.80	595,348,767.53	100.00%	18,146,998.36	3.05%	577,201,769.17

合计	594,123,226.01	100.00%	19,183,343.21	3.23%	574,939,882.80	595,348,767.53	100.00%	18,146,998.36	3.05%	577,201,769.17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51,117.94	3,002,555.90	5.00%
1 年以内小计	60,051,117.94	3,002,555.90	5.00%
1 至 2 年	7,302,500.73	730,250.08	10.00%
2 至 3 年	1,239,401.78	247,880.36	20.00%
3 至 4 年	5,870,000.00	2,935,000.00	50.00%
4 至 5 年	44,918.00	44,918.00	100.00%
5 年以上	7,785,100.00	7,785,100.00	100.00%
合计	82,293,038.45	14,745,704.34	17.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无风险组合	511,830,187.56	4,437,638.87	0.87
合计	511,830,187.56	4,437,638.87	0.8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36,344.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352,356,488.03	389,922,185.65
个人往来	1,542,393.49	1,918,719.67
押金	76,391,687.57	16,219,926.06
投标保证金	47,630,486.78	37,669,770.69
履约保证金	67,286,338.32	108,996,611.7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2,147,393.00	12,147,393.00
其他应收往来	36,768,438.82	28,474,160.70
合计	594,123,226.01	595,348,767.5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押金	60,000,000.00	1 年以内	10.10%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履约保证金	24,000,000.00	1 年以内	4.04%	
海城市东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往来	20,039,968.21	1 年以内	3.37%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指挥部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68%	500,000.00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8,647,393.00	3-4 年	1.46%	
合计	--	122,687,361.21	--	20.65%	500,000.00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31,542,223.34		1,331,542,223.34	957,614,323.34		957,614,323.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35,316,335.37		535,316,335.37	117,721,842.54		117,721,842.54
合计	1,866,858,558.71		1,866,858,558.71	1,075,336,165.88		1,075,336,165.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南粤棕榈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1,188,400.00			11,188,400.00		
英德市锦桦园艺发展有限公司	42,960,979.00			42,960,979.00		
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88,800,000.00			88,800,000.00		
山东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502,664,944.34			502,664,944.34		
山东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津棕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棕榈设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鞍山棕榈园林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70,000,000.00		470,000,000.00		
棕榈生态城镇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广州园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棕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27,900.00		52,927,900.00		
广东云福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棕榈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957,614,323.34	375,927,900.00	2,000,000.00	1,331,542,223.3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潍坊棕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7,721,842.54			34,967,578.09			-50,000,000.00			102,689,420.63	
吉首市棕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500,000.00		-65,198.08						33,434,801.92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75,049.18						4,924,950.82	
海口棕岛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60,291.33						4,739,708.67	
海口棕海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661,200.00		-439,198.63						35,222,001.37	
小计	117,721,842.54	79,161,200.00		34,127,840.87			-50,000,000.00			181,010,883.41	

二、联营企业										
北京乐客 奥义新媒 体文化有 限公司		7,500,000 .00		-1,165,47 9.93						6,334,520 .07
上海云郅 投资管理 中心（有 限合伙）		300,000,0 00.00		410,739.9 4	-1,400,87 6.12					299,009,8 63.82
广东马良 行科技发 展有限公 司		9,000,000 .00		-838,931. 93						8,161,068 .07
横琴棕榈 并购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800,000.0 0								800,000.0 0
上海云毅 来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合 伙）		40,000,00 0.00								40,000,00 0.00
小计		357,300,0 00.00		-1,593,67 1.92	-1,400,87 6.12					354,305.4 51.96
合计	117,721,8 42.54	436,461,2 00.00		32,534,16 8.95	-1,400,87 6.12		-50,000,0 00.00			535,316.3 35.37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46,000,342.56	3,051,824,664.76	4,124,606,649.89	3,470,280,876.04
其他业务	33,715,486.47	5,329,725.96	6,440,892.51	4,970,497.53
合计	3,479,715,829.03	3,057,154,390.72	4,131,047,542.40	3,475,251,373.5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534,168.95	12,377,610.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0,927.67	
合计	32,393,241.28	12,377,610.73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3,71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19,807.9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1,011,833.10	2016年11月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买方A）、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买方B）、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目标公司A）与 Barca Enterprises Limited（卖方A）、Unicorn Sky Holdings Limited（卖方B）及许大绚（卖方担保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修订协议》，上述几方同意从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50%股份及 World Focus (Hong Kong) Limited 100% 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总转让价中扣减总数港元 120,000,000.00，即本公司之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不需支付目标股份剩余股权款港元 120,000,000.00（按照现值折价港元 105,215,992.0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或有对价的相关规定，对该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或有对价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化产生的利得人民币 91,011,833.10 元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753.8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792,561.20	2016年9月，本公司与海城市东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四建筑公司”、“乙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本公司对辽宁大德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工程款（账面原值49,481,402.99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4,740,701.50元）以人民币44,533,262.69元转让给东四建筑公司。本公司确认转回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9,792,561.20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20,468.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2,958.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06,179.75	
合计	117,658,554.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02	0.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证券与投资部。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林从孝

2017年4月20日